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r7t9u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805UY4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FX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岩	03520250641000000001	BH021859	陈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27180	王哲
陈岩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21859	陈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MMFX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01，信用编号BH0218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岩（信用编号BH021859）、王哲（信用编号BH02718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FX2N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哲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航
海中路55号正商航海铭筑1号楼3层
3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森林固碳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农业机械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危险废物经营；认证服务；测绘服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陈岩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 0352025064100000001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37553

业务年度：2026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陈岩	个人编号	41019993603040	证件号码	1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1-05-24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5-202512	0.00	0.00	43042.48	17755.69	60798.17	176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226.24	0.00	1226.24	4	0
合计	0.00	0.00	44268.72	17755.69	62024.41	18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300	23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300	2300	2530	2530	2649.35	3057.45	3524.3	4500	3500	35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6-05-0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37553

业务年度：2026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王哲	个人编号	41019992045033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8-02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1-202512	0.00	0.00	46658.23	20133.64	66791.87	192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225.92	0.00	1225.92	4	0
合计	0.00	0.00	47884.15	20133.64	68017.79	19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23.8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3473	4293	4293	4293	4293	4293	2745	35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000	500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6-05-0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附表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526-04-01-7836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8 分 51.14 秒，北纬 35 度 20 分 28.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第 34 项“人造板制造 202”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410526-04-01-783693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部分已建设完成，2025 年 10 月 18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件十三），建设单位已缴清罚款（附件十四）。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租用面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详见下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其中甲醛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设有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次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根据滑县慈周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附件四），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慈周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本)》，限制类“一、农林业”中提出“9、1 万立方米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提出的“（一）农林牧渔业、8.作坊式胶合板生产”。项目扩建后胶合板生产规模为 9.8 万立方米/年，采用工业化生产，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目前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9-410526-04-01-783693（备案文件见附件二）。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2 月 5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整体架构为“1+1+4”，包括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流域（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3.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租赁土地和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8 号）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判定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263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动物以及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

园、生态公益林等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一般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在“三线一单”划定的安阳市滑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052630001）。

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PM_{2.5}、PM₁₀和臭氧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滑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号）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经倍量替代后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水环境：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本项目建设无废水外排，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18.09亿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360m³/a，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电量为37万kw·h/a，由当地电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等用地。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2023年4月2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根据文件中相关要求，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别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相符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相符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相符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相符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相符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属于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相符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不涉及尾矿库。	相符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或是本项目为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占地为建设用地。	相符
	11、工业企业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能够满足慈周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根据噪声预测，本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相符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	滑县慈周寨镇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	相符

	<p>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乡慈一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本项目位于其东南侧1.3km处，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13、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p>	<p>相符</p>
	<p>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p>	<p>相符</p>
	<p>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p>	<p>相符</p>
	<p>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一般保护区。</p>	<p>相符</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p>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p>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p>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相符</p>
	<p>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不涉及焚烧祭祀用品不涉及烧烤等内容。</p>	<p>相符</p>
	<p>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p>	<p>相符</p>
	<p>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相符</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1、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按照要求进行倍量替代，可以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相符</p>
	<p>2、到2025年，PM2.5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II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2、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相符</p>
	<p>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p>	<p>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人造板制造行业A级要求设计、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本项目不涉及高炉—转炉。</p>	<p>相符</p>

		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	相符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建立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无影响。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相符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企业应加强节能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	相符

积极使用清洁能源。

(2)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63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编码	名称				
ZH41052630001	滑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占地面积为12000m ² ，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不涉及耕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饮用水源保护区

4.1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内容可知，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二水厂（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与项目位置关系
1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约 25.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2 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共 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分布如下表。

表 1-4 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6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 米至 006 乡道的区域
7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8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 米、南 13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不在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要求。

4.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5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定界情况
1	枣村乡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留固镇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5	半坡店镇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8	王庄镇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0	小铺乡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焦虎镇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2	城关街道	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	产业集聚区	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上官镇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6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8	八里营镇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大寨乡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1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高平镇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白道口镇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4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9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1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1	桑树乡	桑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1、2、3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2	老爷庙乡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1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3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1、2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4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1、2、5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5	万古镇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7眼井）	1、2、3号取水井外围30m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4眼井）	1、3号取水井外围30m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距离最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本项目位于其东南侧约1.3km，项目不在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1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安环委[2025]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攻坚行动	工作举措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2.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行业； 3.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脲醛树脂胶，外购符合标准的合格脲醛树脂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脲醛树脂。	相符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 APU 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达到100%，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争取完成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要求进行环保登记。	相符
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	项目不涉及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督促指导629家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企业运行后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制定相应制度。	相符
	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21.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铁合金、氧化锌、铸造用生铁、耐火材料、铁合金破碎、工业涂装、铸造、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完成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100家以上。	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人造板制造行业A级要求设计、建设。	相符
	污染协同治理攻坚	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年4月底前，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完成20家企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同时对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质量抽检；487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完成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淘汰，一厂一策升级为高效治理设施，同步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并纳入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平台日常监管范围，其中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监督指导19家重点企业按规定频次和时限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聘请专业团队对企业LDAR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严厉查处未按规定开展检测与修复或弄虚作假行为。焦化企业常态化开展含VOCs废气泄漏排查整治工作，采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炉体等装置，每周至少进行1轮巡检维护，确保密闭设施、管线、炉体不发生VOCs泄漏。	本项目使用的是脲醛树脂胶，外购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脲醛树脂，符合GB/T38597-2020要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厂区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相符

	面源精细管控攻坚	<p>26.深化工地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为重点领域，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起尘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产生扬尘环节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工地每天至少进行1次清扫、2次冲洗作业，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扬尘责任牌、在线监测设备必须正常使用；根据季节、湿度等，工地适时开启围挡干雾抑尘、低空喷灌。全市施工工地应使用新能源或符合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规定办理环保编码登记和定位联网；燃油使用国六标准的无烟柴油，严禁作业过程冒黑烟。重点区域范围内所有工地运输车辆（含物料运输车、商砼车、渣土车等）必须100%使用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各级督导检查单位按照三个“严控、九条规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开展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有土石方作业的工地加强重点监管；进一步推进全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县（市）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p>	<p>本项目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扩建项目，目前根据安阳市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于停产状态，本次扩建项目，严格执行《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号）文件。</p>	相符
《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p>1.推动一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实施。滑县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针对金堤河干支流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实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促进金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瓦岗河，属于金堤河流域，根据2024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p>	相符

<p>(三) 持续 强化 重点 领域 治理 能力 综合 提升</p>	<p>5.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修订安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其中6月底前完成林州中南铁路排水隧洞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勘界立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p>	<p>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南侧1.3km处的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本项目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p>			
<p>(三) 强非 道路 移动 源 污染 防治</p>	<p>12.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9月底前完成不少于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20%监督性抽测任务。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p>	<p>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相符</p>
<p>(五) 加大 重点 单位 监管 力度</p>	<p>19.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规定，强化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对符合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做到应装尽装。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非法改装、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年底前，全市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与生态环境部联网。</p>	<p>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相符</p>
	<p>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保留豁口、偏门、长时间抬杆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p>	<p>货运车辆满足绩效分级要求。</p>	<p>相符</p>
	<p>21.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5年9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p>	<p>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p>	<p>相符</p>

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运用货运车辆入市电子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 号）的相关要求。

6、与《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8 号）、《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滑环委办〔2025〕7、8、9 号文相符性分析

攻坚行动	工作举措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	本项目属于扩建，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工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醛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16、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17、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工业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县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人造板制造 A 级企业要求设计、建设。	相符

滑县 2025年 碧水保 卫战实 施方案	15、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相符
滑县 2025年 净土保 卫战实 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8 号）、《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9 号）的相关要求。

7、绩效分级水平

本项目产品为胶合板生产，建设性质为扩建，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人造板制造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进行建设运行，以减少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人造板制行业 A 级企业指标具体比对内容见下表：

表 1-8 与人造板制行业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规模	1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本项目为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相符
工艺技术与装备	胶合板类企业 ^b 热压工序和涂（淋）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单板干燥采用辊筒式或网带式干燥机	胶合板类企业 ^b 热压工序和涂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	相符

	废气治理技术	VOCs、甲醛	胶合板类企业： 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VOCs、甲醛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相符
		NO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工艺	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相符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	相符
	排放限值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50 mg/m ³ ；干燥尾气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 mg/m ³ ；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 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50 mg/m ³ ；干燥尾气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 mg/m ³ ；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 3、本项目不涉及； 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相符
			备注：纤维干燥基准氧含量为 19.5%，刨花干燥基准氧含量为 18%	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 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 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晾板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	1、不涉及； 2、本项目锯切、砂光等工艺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 3、本项目 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晾板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本项目热压工段废气二次密闭，负压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及 NOx 自动监测设施；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5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的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 > 50%	相符	

热源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热能中心供热或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 2、胶合板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或采用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	这个区域没有集中供热中心，项目采用模温机供热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	营运期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竣工验收、废气治理和例行监测按照要求开展，并整理归档。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施运行、废气污染治理、监测、材料消耗、电力消耗均有效记录，并整理归档。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厂区设置有安全环保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环评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使用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应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人造板制造行业A级企业要求。

8、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市安委会《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年）》总体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攻坚行

动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攻坚任务		本项目	相符性	
(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每年 4-10 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本项目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无废水外排。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及台账管理规范。	相符
(五) 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制度，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审批要求及管理要求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 1-10 本项目与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源头和过程控	(九)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脲醛树脂胶，外购均是符合标准的物	相符

	<p>制 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p> <p>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p>	<p>料，严格执行涂料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2.本项目含尘废气和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技术</p>	
	<p>(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p>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p> <p>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p> <p>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p> <p>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p> <p>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是脲醛树脂胶，属环保低挥发性有机物料；</p> <p>2.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p> <p>3.本项目不涉及印刷工段；</p> <p>4.本项目在粘合过程中使用热熔型环保型胶粘剂；</p> <p>5.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段；</p> <p>6.本项目热压工段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负压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收集的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相符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p>(十二)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十三)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十四)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p>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涂胶、热压等工序，VOCs 产生浓度较低，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技术，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经过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相符

	<p>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五、运行与监测	<p>(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3.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编制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要求。

10、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 1-11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p>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2022年5月底前,全面梳理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环境容量、企业实际,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建立企业清单台账,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脲醛树脂胶,外购均是符合标准的物料,严格执行涂料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符合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热压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负压收集,做到了“应收尽收”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放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有机废气经其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详细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内容。更换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1、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证明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相符
企业名称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	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项目总投资	38万元	38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占地面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占地面	相符

及内容	积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积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工艺流程	原料（木质基板）—贴纸—热压—成品；原料（木质板芯）—搅拌腻子—抹腻子—晾干（烘干）—砂光—胶水搅拌—涂胶—铺装—热压—锯边—磨边—打包—成品	原料（木质基板）—贴纸—热压—成品；原料（木质板芯）—搅拌腻子—抹腻子—晾干—砂光—胶水搅拌—涂胶—铺装—冷压—热压—锯边—磨边—打包—成品。	基本相符，实际建设过程中无烘干工艺，增加冷压工序，使颗粒板更加紧密结合
主要设备	热压机、模温机、腻子机、砂光机、搅拌机、涂胶机、锯边机、磨边机等	冷压机、热压机、模温机、腻子机、砂光机、搅拌机、涂胶机、锯边机、磨边机等	基本相符，较备案更详细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占地面积、主要生产设备及备案内容相符，主要工艺流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无烘干工艺，较备案内容进行细化，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内容基本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现有项目为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9月12日在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编号：豫工信滑县轻[2016]00985；2017年3月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5日滑县环境保护局以滑环审[2017]22号文通过审批；2020年3月16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10526MA4805UY48001X。于2020年9月26日验收通过自主验收。

2025年8月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环评手续显示建设砂光机1台、涂胶机1台、热压机3台、锯边机1台、模温机1台，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是于2025年6月实际建设砂光机1台、涂胶机2台、涂腻子机1台、热压机9台、磨边喷码机1台、模温机7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2025年10月18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向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526环罚决字〔2025〕77号，见附件十三）。2025年10月29日建设单位将罚款交至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缴清罚款证明见附件十四。

针对市场需求，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拟投资38万元，将原环评报批的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扩建建设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占地面积为12000m²。2025年9月23日，该项目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509-410526-04-01-78369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正）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中有关

建设
内容

规定，本项目属名录中“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第 35 项“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中“采用胶合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了本次环评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通过现场踏勘、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1、工程组成

本次工程总投资 38 万元，占地面积 12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本次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原环评内容	现有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扩建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830.95 m ² ，包括展厅、生产区、原材料区、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1 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4480 m ² ，包括展厅、生产区 1（热压机 3 台、模温机 3 台）、生产区 2（热压机 4 台、模温机 3 台）、原材料区等	1 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4480 m ² ，包括展厅、生产区 1（热压机 5 台、模温机 5 台）、生产区 2（热压机 4 台、模温机 3 台）、原材料区等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2#	/	1 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3920 m ² ，主要为生产区 3（磨边机 1 台、涂胶机 2 台）、生产区 4（砂光机 1 台、锯边机 1 台）和仓库	1 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3920 m ² ，主要为生产区 3（磨边机 3 台、涂胶机 3 台）、生产区 4（砂光机 3 台、锯边机 3 台）和仓库	
	生产车间 3#	/	/	1 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600 m ² ，包括生产区（热压机 6 台、模温机 4 台、冷压机 15 台）、原材料区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慈周寨乡电网提供	慈周寨乡电网提供	慈周寨乡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气	由压缩天然气瓶组供给	由压缩天然气瓶组供给	由压缩天然气瓶组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收集池2m ³ 收集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雨污分流制;雨水顺地势漫流至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雨污分流制;雨水顺地势漫流至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收集池2m ³ 收集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砂光、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锯边废气: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锯边废气: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砂光工序环保工程进行优化,风机风量增大	
			砂光废气:砂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砂光废气:砂光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再于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磨边废气:磨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磨边废气:磨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搅拌腻子废气: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搅拌废气:涂腻子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料废气经过8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	有机废气:热压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混胶机、涂胶机上方设置集		有机废气:热压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混胶机、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边角料存放临时固废堆场定期出售	在仓库东北侧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木粉尘定期出售。	固废种类不变，产生量增大，依托现有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
		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临时储存与危废暂存间 3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妥善处理	在厂房东北侧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危废种类不变，产生量增大，依托现有 10m ²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供排水系统、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均依托现有，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生产车间

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已建设完成，目前预留有空间，生产车间 1（4480 m²）：现有设备为热压机 7 台、模温机 6 台，新增生产设备为热压机 2 台、模温机 2 台；生产车间 2#（3920 m²）：现有设备为磨边机 1 台，涂胶机 2 台，砂光机 1 台，锯边机 1 台，新增生产设备为磨边机 2 台，涂胶机 1 台，砂光机 2 台，锯边机 2 台，冷压机 15 台。现有车间面积较大，现有设备数量不多，空间利用率低，具备新增部分设备进入现有生产车间的空间条件，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可行。

供水系统、供电系统

本项目扩建前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扩建后项目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因此化粪池依托现有厂区可行。

废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扩建后，产能增大，废气产生量增大，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根据提供的信息，热压废气出风口风量在 10000-30000m³/h 区间可调节，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催化燃烧设备进出口的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85%，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值，扩建后部分废气处理措施加强，本次增加设备的工段、对应的环保设施风量增大，保证收集效率，因此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可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现有项目已建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座 10m²危废暂存间，本次扩建后，项目固废产生量增加，通过增大固废清理频次，可减少固废暂存所需面积，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可行。

2、主要产品及产能

具体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或规格	原环评产能	现有工程实际产能	扩建后全厂产能
1	颗粒板	2.44m×1.22m×0.018m	3万立方米/年	4万立方米/年	4.9万立方米/年
2	生态板	2.44m×1.22m×0.018m	3万立方米/年	4万立方米/年	4.9万立方米/年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醇释放限量》(GB18580-2017)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₀级以上产品比例>50%，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原环评	实际	扩建后全厂	
1	木质基材	万 m ³ a	4	4.4	5.39	外购，成品，用于生产生态板

	木质板芯	万 m ³ /a	4	6	7.35	外购，成品，用于生产颗粒板
	贴纸	万 m ² /a	340	451.13	552.63	外购，尺寸为 1.22m×2.44m
	腻子粉	t/a	60	400	500	外购，20kg 袋装
	脲醛树脂胶	t/a	150	560	690	外购，1t 桶装，暂存于车间原材料存放区，游离甲醛含量在 0.05%以下
2	压缩天然气	万 m ³ /a	9	13	15	外购，50kg 储罐暂存，日常暂存 5 罐，随用随补充
3	水	m ³ /a	200	360	360	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4	电	万 kW·h/a	15	35	37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扩建后项目使用原料用量核算：

①木质基材用量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技术经验参数，木质基板损耗率通常在 10%，按项目设计成品生态板产能 4.9 万 m³ 计算，木质板芯的总用量为 5.39 万 m³/a（计算过程： $4.9 \times (1+10\%) = 5.39$ ）。

②贴纸用量核算：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生态板尺寸规格是 2.44m×1.22m×0.018m，厚度为 18mm，年加工 4.9 万 m³/a 生态板，折合约 91.45 万张/a，单张面积=2.9768 m²，每张板双面贴纸合计 5.9536 m²/张，裁切、热压会导致额外损耗，损耗率约 1.5%，按项目设计成品生态板产能 4.9 万 m³ 计算，贴纸的总用量为 552.63 万 m²/a（计算过程： $91.45 \times 5.9536 \times (1+0.015) = 552.63$ ）。

③木质板芯用量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技术经验参数，木质板芯的单位消耗定额为 1.5m³/m³ 成品，按项目设计成品颗粒板产能 4.9 万 m³ 计算，木质板芯的总用量为 7.35 万 m³/a（计算过程： $4.9 \times 1.5 = 7.35$ ）。

④脲醛树脂胶用量核算：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颗粒板尺寸规格主要以 2.44m×1.22m×0.018m 为主，年加工 4.9 万 m³/a 颗粒板，折合约 91.45 万张/a，胶水为脲醛胶，单张板材涂胶面积为 2.9768m²（计算过程： $2.44 \times 1.22 = 2.9768$ ），依据三层结构胶合板标准，涂布量 220~280g/m²，综合考虑木材吸胶性、热压温度（105~115℃）及固含量 60~65%，脲醛胶涂胶量约为 250g/m²，则胶水用量为 1361.1418t/a（计算过程= $2.9768 \times 250 \times 91.45 \times 10^4 \times 10^{-6} = 680.57t$ ），同时考虑生产损失等因素，因此项目脲醛胶年用量确定为 690t/a。

⑤腻子粉用量核算：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颗粒板尺寸规格主要以 2.44m×1.22m×0.018m 为主，年加工 4.9 万 m³/a 颗粒板，折合约 91.45 万张/a，按每张板材

涂2层腻子计算,单张板材涂腻子面积为5.9536m²(计算过程:2.44×1.22×2=5.953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技术经验参数,腻子粉涂布量约为90g/m²,则腻子粉用量为980.02t/a(计算过程=5.9536×90×91.45×10⁴×10⁻⁶=490.01),同时考虑生产损失等因素,因此项目腻子粉年用量确定为500t/a。

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说明如下:

脲醛树脂胶:脲醛胶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催化剂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熔、不溶的末期树脂胶粘剂。脲醛树脂一般为水溶性树脂,较易固化,固化后的树脂无毒、无色、耐光性好,长期使用不变色,热成型时也不变色。脲醛树脂坚硬,耐刮伤,耐弱酸弱碱及油脂等介质,价格便宜,具有一定的韧性,但它易于吸水,因而耐水性和电性能较差,耐热性也不高。

脲醛胶对人体的危害主要原因是里面含有的游离态甲醛,甲醛是一种无色、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易溶于水、醇和醚。甲醛在常温下是气态,通常以水溶液形式出现。甲醛毒害作用的主要表现为对皮肤粘膜的刺激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一览表

指标名称	标准值	项目用胶实际指标	是否满足要求
固体含量(%)	≥46.0	55.2	是
粘度(mPa·s)	≥60	95	是
游离甲醛含量(%)	≤0.3	0.016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脲醛树脂胶中的甲醛含量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要求。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原环评量	现有量	扩建后全厂	
1	热压机	HKT2800吨49尺	0	3	3	
2	热压机	YX-1600型48尺	2	1	2	

3	热压机	1600 型 48 尺	1	1	2	
4	多层热压机	/	0	4	8	
5	砂光机	HDGR-RP13CX	1	1	3	一台备用
6	磨边机	RX2T	0	1	3	一台备用
7	涂胶机	XX1440-285	1	2	3	/
8	锯边机	RX2T	1	1	3	一台备用
9	模温机	PGT-20	1	3	5	/
10	模温机	/	0	2	2	/
11	模温机	PGT-30	0	3	5	/
12	涂腻子机	/	0	1	1	/
13	冷压机	/	0	0	15	/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选用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内。

项目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匹配性分析：

表 2-6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最大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现有设计最大产能	现有实际产能	现有实际产能占现有设计最大产能比例
HKT2800 吨 49 尺热压机	3 台	7m ³ /h	1600h	8.32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96.2%
YX-1600 型 48 尺热压机	1 台	5.5m ³ /h	1600h			
1600 型 48 尺热压机	1 台	5.5m ³ /h	1600h			
多层热压机	4 台	5m ³ /h	1600h			
HDGR-RP13CX 砂光机	1 台	30m ³ /h	1600h	4.8 万 m ³ /a	4 万 m ³ /a	83.3%
XX1440-285 涂胶机	2 台	15m ³ /h	1600h	4.8 万 m ³ /a	4 万 m ³ /a	83.3%
RX2T 锯边机	1 台	30m ³ /h	1600h	4.8 万 m ³ /a	4 万 m ³ /a	83.3%
RX2T 磨边机	1 台	30m ³ /h	1600h	4.8 万 m ³ /a	4 万 m ³ /a	83.3%
涂腻子机	1 台	100m ³ /h	600h	6 万 m ³ /a	4 万 m ³ /	66.67%

由上表分析可知，现有工程最大产能为 8 万 m³/a。

项目扩建后设计产能与主要生产设备匹配性分析：

表 2-7 设计产能与主要生产设备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最大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最大设计产能	规划产能 (9.8 万 m ³ /a)	规划产能占设计产能比例
HKT2800 吨 49 尺热压机	3 台	7m ³ /h	1600h	13.28 万 m ³ /a	9.8 万 m ³ /a	73.8%
YX-1600 型 48 尺热压机	2 台	5.5m ³ /h	1600h			
1600 型 48 尺热压机	2 台	5.5m ³ /h	1600h			
多层热压机	8 台	5m ³ /h	1600h			
冷压机	15 台	3m³/h	1600h	7.2 万 m³/a	4.9 万 m³/a	68.06%
HDGR-RP13CX 砂光机	3 台	30m ³ /h	1600h	9.6 万 m ³ /a	4.9 万 m ³ /a	68.06%
XX1440-285 涂胶机	3 台	15m ³ /h	1600h	7.2 万 m ³ /a	4.9 万 m ³ /a	68.06%
RX2T 锯边机	3 台	30m ³ /h	1600h	9.6 万 m ³ /a	4.9 万 m ³ /a	77.8%
RX2T 磨边机	3 台	30m ³ /h	1600h	9.6 万 m ³ /a	4.9 万 m ³ /a	51.1%
涂腻子机	1 台	100m ³ /h	600h	6 万 m ³ /a	4.9 万 m ³ /a	81.7%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所用的冷压机、热压机、模温机（依附热压机）、腻子机、搅拌机、涂胶机、砂光机、锯边机、磨边机生产能力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节设定，其中砂光机、锯边机、磨边机各有一台备用，项目规划产能占设计均值产能的 68.06%~81.7%左右，可以保证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动生产，有效应对高峰期的生产作业生产，同时预留一定的生产能力，可确保部分设备维护检修期间也不耽误工期。

5、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涉及生产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和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1#内主要包含展厅、生产区 1（热压机 3 台、模温机 3 台）、生产区 2（热压机 4 台、模温机 3 台）、原材料区等，生产车间 2#内主要包含生产区 3（磨边机 1 台、涂胶机 2 台）、生产区 4（砂光机 1 台、锯边机 1 台）和仓库，生产车间 3#内主要包含生产

区（热压机 6 台、模温机 4 台、冷压机 15 台）、原材料区等。

6、平面布局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部分设备已经安装，生产车间 1#的东侧有一间 10 m²的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1#和生产车间 2#的车间布局已划分：生产车间 1#西北侧为展厅，展厅东侧为生产区 1（主要为模温机 3 台、热压机 3 台），自北向南依次为原材料区、生产区 2（热压机 4 台、模温机 3 台），展厅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2#自北向南依次为生产区 3（磨边机 1 台、涂胶机 2 台）、仓库和生产区 4（砂光机 1 台、锯边机 1 台）。本次扩建项目在生产车间 1#东侧增加一座生产车间 3#厂房。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三、附图四。

7、配套工程情况

（1）给水：项目用水由慈周寨乡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顺地势漫流至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3）供电：本项目供电由慈周寨乡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不变，共3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00天，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

9、项目水平衡分析

（1）现有工程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用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扩建后运营期共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2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每人每天 6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36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2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2）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职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用水。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扩建项目，目前根据安阳市环保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可知，生产车间 1#已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施工期主要为新建生产车间 2#，剩余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程流程主要为土方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及设施安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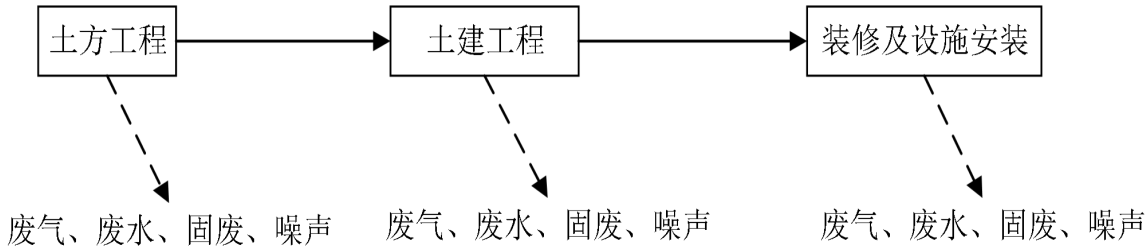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2.1 生态板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态板生产的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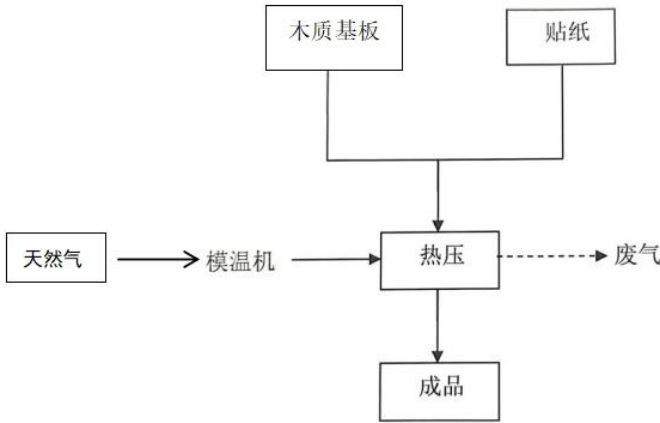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生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态板生产工艺简述：以已加工好的木质基板（密度板）为基材，通过贴附装饰纸并进行热压（热压机由模温机供热），制成表面具有美观纹理和一定功能性的装饰板材。

2.2 颗粒板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颗粒板生产的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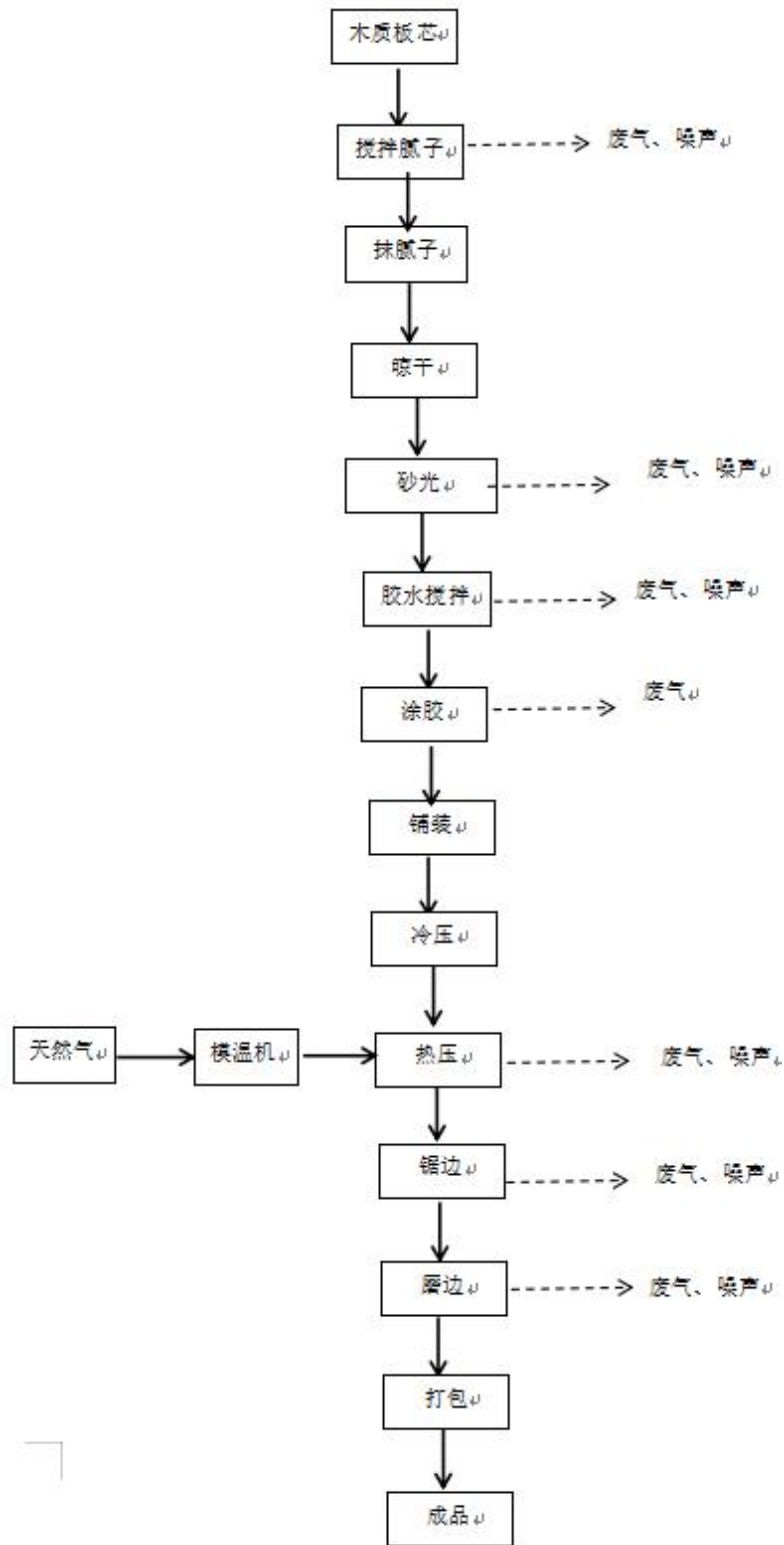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颗粒板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原料(木质板芯):指细木工板的拼接板芯或多层胶合板的基板,是成品的骨架。

搅拌腻子&抹腻子:将填料与胶粘剂混合,涂抹在板面。目的是填补板面凹陷、虫孔和缝隙,形成平整基底。

晾干:通过自然方式使腻子固化,确保后续砂光时不粘砂带。

砂光:利用砂带对板面进行精细打磨,去除腻子余量,为贴面提供精确厚度和超平表面。

胶水搅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将脲醛树脂与添加剂按 10:1 的比例进行搅拌制备。

涂胶:将胶粘剂均匀施加在基板或板芯表面。

铺装:将装饰纸、木皮等覆盖在涂胶基材上,通常需将多层材料按“对称原则”排列,以平衡内应力。

冷压:在室温下通过高压进行预压,使胶层初步定位并挤出多余气泡,防止热压时板坯移位。

热压:将铺装好的板坯送入热压机(热压机由模温机供热),在高温(通常 110-130°C)、高压(0.8-1.2 MPa)下进行长时间压制(数分钟)。在此过程中,胶粘剂发生固化反应,将木质碎料紧密结合成一个坚固的整体,形成板材的强度。

锯边:裁切掉热压后四周不规则的毛边,使板材达到标准尺寸。

磨边:对锯切面进行精细修整,去除毛刺,使板材边缘光滑垂直,便于后期封边。

打包&成品:对成品进行检验、分级和包装,入库待售。

二、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和并结合有关生产设计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搅拌腻子工序粉尘、砂光工序粉尘、锯边工序粉尘、磨边工序粉尘、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胶水搅拌工序有机废气、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等。

(3)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等。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统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废气	锯边工序粉尘	颗粒物	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砂光工序粉尘	颗粒物	砂光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再于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磨边工序粉尘	颗粒物	磨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搅拌腻子工序粉尘	颗粒物	涂腻子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胶水搅拌、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热压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混胶机、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砂光、锯边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搅拌腻子工序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定期出售
	涂胶工序	废胶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废胶渣	
废气处置装备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1、原有工程相关手续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现有项目为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编号：豫工信滑县轻[2016]00985；2017 年 3 月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5 日滑县环境保护局以滑环审[2017]22 号文通过审批；2020 年 3 月 1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10526MA4805UY48001X。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环保验收意见详见附件十五。

2、原有工程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2.09t/a，甲醛 0.0684t/a，非甲烷总烃 0.0889t/a，二氧化硫 0.036t/a，氮氧化物 0.168t/a。

参照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监测数据，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如下：

2.1 废水

原有工程未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2.2 废气

原有工程验收由滑县慈周寨豫北建材销售中心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区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时：砂光、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模温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料废气经过 8 米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2-9 原项目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甲醛排放速率 (kg/h)
涂胶热压工序 光氧+活性炭 处理设施	2020.08.25	进口	1	2.95×10 ³	19.1	5.63×10 ⁻²
			2	3.01×10 ³	19.3	5.81×10 ⁻²
			3	2.89×10 ³	17.8	5.14×10 ⁻²
			平均值	2.95×10 ³	18.7	5.53×10 ⁻²
		出口	1	3.66×10 ³	2.67	9.77×10 ⁻³
			2	3.55×10 ³	2.92	1.04×10 ⁻²
			3	3.60×10 ³	2.75	9.90×10 ⁻³
			平均值	3.60×10 ³	2.78	1.00×10 ⁻²
	2020.08.26	进口	1	2.90×10 ³	20.9	6.06×10 ⁻²
			2	2.94×10 ³	21.0	6.17×10 ⁻²
			3	2.88×10 ³	19.6	5.64×10 ⁻²
			平均值	2.91×10 ³	20.5	5.96×10 ⁻²
		出口	1	3.64×10 ³	2.85	1.04×10 ⁻²
			2	3.69×10 ³	3.23	1.19×10 ⁻²
			3	3.56×10 ³	3.02	1.08×10 ⁻²
			平均值	3.63×10 ³	3.03	1.10×10 ⁻²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85%，年工作时间2400h，甲醛平均浓度是3.03mg/m³，排放速率为0.011kg/h，甲醛年排放量为0.026t/a。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工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木材加工业有组织排放建议值：5.0mg/m³。

表 2-10 砂光、锯边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砂光、锯边工 序除尘器	2020.08.25	出口	1	648	7.8	5.05×10 ⁻³
			2	587	8.4	4.93×10 ⁻³
			3	602	8.8	5.30×10 ⁻³
			平均值	612	8.3	5.09×10 ⁻³
	2020.08.26	出口	1	662	7.6	5.03×10 ⁻³
			2	617	8.5	5.24×10 ⁻³
			3	661	8.7	5.75×10 ⁻³
			平均值	647	8.3	5.34×10 ⁻³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85%，砂光、锯边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400h，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是8.3mg/m³，排放速率为0.00534kg/h，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13t/a。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工程砂光、锯边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其他行业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表 2-11 模温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烟尘排放速率 (kg/h)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NO _x 排放速率 (kg/h)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模温机排气	2020.08.25	1	5.60×10 ³	4.2	11.0	5.15×10 ⁻²	未检出	/	/	未检出	/	/	6.3
		2	5.95×10 ³	3.3	9.8	4.94×10 ⁻²	未检出	/	/	未检出	/	/	6.2

□		3	5.79×10 ³	3.9	10.5	5.15×10 ⁻²	未检出	/	/	未检出	/	/	6.1
		均值	5.78×10 ³	3.8	10.4	5.08×10 ⁻²	未检出	/	/	未检出	/	/	6.2
	2020.08.26	1	5.52×10 ³	4.1	10.8	5.02×10 ⁻²	未检出	/	/	未检出	/	/	6.3
		2	5.82×10 ³	3.7	10.3	5.06×10 ⁻²	未检出	/	/	未检出	/	/	6.2
		3	5.70×10 ³	3.4	9.9	4.79×10 ⁻²	未检出	/	/	未检出	/	/	6.1
		均值	5.68×10 ³	3.7	10.3	4.96×10 ⁻²	未检出	/	/	未检出	/	/	6.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85%，模温机年工作时间2400h，计模温机废气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是3.7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496kg/h，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119t/a；NO_x及SO₂未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工程模温机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

（2）无组织废气

原有工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游离甲醛，原有工程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2020.08.25 07:00~08:00	上风向	0.210	0.339	未检出	/	气温：20.9℃ 气压：100.3kPa
	下风向 1#	0.319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23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39		未检出		风向: SW
		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1.460	1.460	/	/	风速: 1.3m/s
		生产车间边界任意点	/	/	未检出	/	
2020.08.25 08:20~09:20		上风向	0.223	0.332	未检出	/	气温: 21.7°C 气压: 100.3kPa 风向: SW 风速: 1.6m/s
		下风向 1#	0.325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32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28		未检出		
		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1.308	1.308	/	/	
		生产车间边界任意点	/	/	未检出	/	
2020.08.25 09:30~10:30		上风向	0.214	0.344	未检出	/	气温: 22.3°C 气压: 100.3kPa 风向: SW 风速: 1.5m/s
		下风向 1#	0.326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44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10		未检出		
		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1.448	1.448	/	/	
		生产车间边界任意点	/	/	未检出	/	
2020.08.26 07:00~08:00		上风向	0.209	0.342	未检出	/	气温: 22.3°C 气压: 100.4kPa 风向: NE 风速: 3.4m/s
		下风向 1#	0.308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42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23		未检出		
		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1.317	1.317	/	/	
		生产车间边界任意点	/	/	未检出	/	
2020.08.26 08:20~09:20		上风向	0.229	0.336	未检出	/	气温: 23.1°C 气压: 100.4kPa 风向: NE 风速: 3.3m/s
		下风向 1#	0.316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36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03		未检出		
		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1.448	1.448	/	/	
		生产车间边界任意点	/	/	未检出	/	
2020.08.26 09:30~10:30		上风向	0.219	0.354	未检出	/	气温: 23.7°C 气压: 100.4kPa 风向: NE 风速: 3.5m/s
		下风向 1#	0.328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54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19		未检出		
		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1.408	1.408	/	/	
		生产车间边界任意点	/	/	未检出	/	

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排放最大浓度为 0.354mg/m³, 产尘点排放最大浓度为 1.460mg/m³。可满足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企业厂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mg/m³)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甲醛未检出, 可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四周甲醛≤0.2mg/m³; 周边通风处小时值≤0.8mg/m³。

3.3 噪声

表 2-13 原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0.08.25	2020.08.26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昼间 (Leq)
1#东厂界	59.9	57.2
2#南厂界	55.8	54.1
3#西厂界	53.5	54.5
4#北厂界	56.3	56.0

验收监测期间, 原有工程各厂界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4 固废

本项目原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2-14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边角料	固废	SW17 900-009-S17	4.8	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统一收集到临时固废堆放场,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固废		3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1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灯管损坏并更换, 根据处理废气的效果每两年需要更换紫外灯管;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56	破损包装桶采用专用防渗防腐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96	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项目厂区的实际建设情况，吸纳有工程存在如下环境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表 2-15 原有项目工程存在的问题

序号	整改部位	整改内容	期限
1	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防范和张贴标识牌，无台账信息	环评要求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建立危废台账	2026年4月前整改完毕
2	污染治理设施环保标识牌未粘贴	按 GB18597-2023 要求，为所有治理设施粘贴标识牌，注明设施名称、处理工艺及应急联络方式	
3	现有工程时间运行中并未进行例行监测，缺少检测数据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的规定，在项目营运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5.本项目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共设 4 个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污染物为：颗粒物），1 个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排气筒，1 个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与原环评批复不一致，属重大变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向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526 环罚决字〔2025〕77 号），决定书上通知罚款 19546 元。建设单位已缴清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见附件十三、十四）。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本次区域环境空气数据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本次评价所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为2026年3月1日之前获取。因此，本次评价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进行评价分析。

滑县2024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下表。

表 3-1 滑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0.31	超标	30	153.3	0.5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0.23	超标	60	143.3	0.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	达标	60	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	达标	40	57.5	/	达标
CO	年百分位浓度	1	4	25.0	/	达标	4	25.0	/	达标
O ₃	年百分位浓度	180	160	112.5	0.13	超标	160	112.5	0.13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段浓度限制标准，三项污染物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主要超标原因为：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安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 号）、《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等文件，随着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厂址下风向，监测时间为2025年11月23日~11月29日。根据监测报告（见附件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特征因子监测数据表

项目	TSP	非甲烷总烃	甲醛
	1h 平均	1h 平均	1h 平均
监测浓度 (mg/m ³)	0.110~0.127	0.38~0.56	未检出
超标率 (%)	0	0	0
最大浓度占标率 (%)	14.1	28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日均值的 3 倍	0.9mg/m 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mg/m ³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 1 小时浓度值	/	/	50μg/m 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甲醛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1 小时浓度值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调查项目南侧 1100m 为瓦岗河,属于金堤河流域,根据十四五相关规划,金堤河全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为省控断面,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3-3 2024 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0	0.005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 主要污染物: 高锰酸盐指数												

根据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 2024 年度各污染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公布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在厂区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生产工序均位于已地面硬化厂房内，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经现场踏勘，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种植植被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不涉及文物，无珍稀植物，无历史文化遗产，无特殊自然景观，无渔业、无森林和珍稀野生动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环
境
保
护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址四周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厂区北侧紧邻道路，东北侧 20 米处为滑县宏益食品罐头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 190 米处为隆饰建材、东北侧 350

目标 米处为锦荷大酒，西侧紧邻道路和农田，西北侧 30 米处为河南唯爱巢新材装饰贸易有限公司、西北侧 140 米处为占兵实木板材、西北侧 170 米处为慈周寨一村，东侧、南侧紧邻农田。

表3-4 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慈周寨村 (2380 户)	N	170	<u>《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浓度限制</u>

表3-5 厂界外50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高家庄村 (350 户)	NE	2745	<u>《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浓度限制</u>
	小果园村 (475 户)	NE	1670	
	方易寨村 (970 户)	NE	2590	
	慈周寨村 (2380 户)	N	170	
	慈周寨镇第一初级中学 (600 人)	NE	945	
	朱吴娘寨村 (400 户)	E	1590	
	王吴娘寨村 (280 户)	E	1270	
	林自头第二村 (300 户)	E	2400	
	尚寨第一村 (410 户)	S	1200	
	郭屯村 (350 户)	SW	1750	
	前刘庄村 (339 户)	NW	2030	
	东梦庄村 (385 户)	NW	273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速率 3.5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 ³
	甲醛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速率 0.26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0.2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 ³
	SO ₂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NO _x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甲醛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VOCs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低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低于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甲醛	有组织	木材加工业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5.0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0.5mg/m ³
严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VOCs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颗粒物	无组织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及总量控制目标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涉及总量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环评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5279t/a	2.09t/a	0.6475t/a	0.5279t/a	0.6475t/a	+0.1196t/a
	非甲烷总烃	0.01375t/a	0.0889t/a	0.0236t/a	0.01375t/a	0.0236t/a	+0.00985t/a
	甲醛	0.01056t/a	0.0684t/a	0.0181t/a	0.01056t/a	0.0181t/a	+0.00754t/a
	SO ₂	0.0026t/a	0.036t/a	0.003t/a	0.0026t/a	0.003t/a	+0.0004t/a
	NO _x	0.0195t/a	0.168t/a	0.0225t/a	0.0195t/a	0.0225t/a	+0.003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可知，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施工期主要为增加一座面积为 1600 m²的生产车间 2#，以及剩余设备安装，施工期约为 2 个月，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车辆进出产生的少量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尾气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等，评价针对各种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性质提出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生情况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排放情况
1	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风速2.4m/s	运输汽车运行产生道路扬尘污染	运输路线应定期洒水	能够减少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区内人员、施工区周围厂房以及运输道路范围内污染影响
2	土方挖掘和现场堆放扬尘	时，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150m内，被影响地区的TSP浓度平均值为491μg/m ³ ，为上风向对照点的1.5倍	运输过程中撒落砂石、土等材料，产生二次污染	加强运输管理，保证汽车文明、安全、中速行驶，运输砂石、土、水泥、石灰的车辆表面应加以覆盖，避免砂石、土洒落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能够减少二次污染影响
3	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扬尘	时，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150m内，被影响地区的TSP浓度平均值为491μg/m ³ ，为上风向对照点的1.5倍	扬尘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影响	对施工人员实行卫生保护，如佩戴口罩、风镜等	能够有效减轻灰土扬尘对操作人员健康的影响
4	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	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	减轻施工过程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5	施工机械废气	产生量不大	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废气	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CO、NO _x 、THC等，随着施工期结束消失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运输量不大，且为非连续运行，各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 号）文件要求，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①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所有工地、施工现场要 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 100%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 100%绿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 100%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 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 100%封闭）；

②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排放全部达标；

③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④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一票停工”和“黑名单”等制度；

⑤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等大气污染物对场区周边大气影响将较小，不会对附近居民点造成较大影响，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约 20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冷却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的油污和泥沙；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环评要求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经采取以上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流动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应尽可能集中突击作业，缩短噪

声影响时间，最大可能地把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为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 ①工程施工中固定的高噪声设施应远离敏感点布设；
- ②尽量采用低噪设备；
-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高噪声施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保证达到不同阶段作业噪声限值要求，将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预计施工期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 55 dB(A)，夜间不进行施工），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厂；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10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处理，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根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产排污环节、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源强、排放量等，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为登记管理行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等核算方法对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源强进行核算；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对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其中甲醛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

措施	<p>求，设置有大气专项评价，主要评价结论为：</p> <p>(1) 通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54\text{mg}/\text{m}^3$、$4.32\text{mg}/\text{m}^3$、$2.07\text{mg}/\text{m}^3$、$0.45\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文件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DA005 排气筒 SO_2、NO_x 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93\text{mg}/\text{m}^3$、$14.32\text{mg}/\text{m}^3$、$0.51\text{mg}/\text{m}^3$，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DA006 排气筒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0.63\text{mg}/\text{m}^3$、$0.81\text{mg}/\text{m}^3$，严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leq 50\text{mg}/\text{m}^3$、甲醛$\leq 5\text{mg}/\text{m}^3$），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2)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并通过叠加背景值，敏感点厂房内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甲醛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p> <p>(3) 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4)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 均低于 10%，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5)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6475\text{t}/\text{a}$、甲醛排放量为 $0.01604\text{t}/\tex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95\text{t}/\tex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3\text{t}/\tex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225\text{t}/\text{a}$。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实现区域“增产不增污”。</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扩建运营期共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2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每人每天 6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36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2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288m³/a，经类比，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50mg/L、BOD₅240mg/L、氨氮 40mg/L、SS250mg/L、动植物油 20mg/L、总磷 5.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 1 座化粪池（10.0m³）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 4.8.4~4.8.7 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36h，本次评价按停留时间 36h 核算，则化粪池容积要大于 2.16m³ 才能满足处理需求，本厂区原有 1 座 10.0m³ 化粪池，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根据《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中表 3 可知，安阳市地区小麦种植灌溉基本用水定额为 120m³/亩，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项目区西侧分布大片农田，本项目年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³/a，周边农田能够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措施可行。

因此，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运营期不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冷压机、热压机、模温机、腻子机、砂光机、搅拌机、涂胶机、锯边机、磨边机、风机等设备，类比同类行业，噪声源强在 70~90dB (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25dB (A)，设备噪声值可控制在 45~65dB (A)。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本工程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 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房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1版）中的内容，在落实以上各种降噪措施以后，可以使噪声源强下降 20~30dB (A)。本环评考虑不利因素，降噪效果取 15~30dB (A)。项目主要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源源强/dB (A)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X	Y	Z
1	生产车间 1#	热压机 1	1	80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4.49	77.9	1
2		热压机 2	1	80		45.74	76.07	1
3		热压机 3	1	80		6.99	69.42	1
4		热压机 4	1	80		18.38	68.02	1
5		热压机 5	1	80		32.2	66.29	1
6		多层热压机 1	1	80		0.89	49.98	1
7		多层热压机 2	1	80		14.97	50.12	1
8		多层热压机 3	1	80		25.64	48.93	1
9		多层热压机 4	1	80		43.94	47.74	1
10		模温机 1	1	80		25.06	77.47	1
11		模温机 2	1	80		35.13	75.91	1
12		模温机 3	1	80		6.6	64.15	1
13		模温机 4	1	80		17.41	63.14	1
14		模温机 5	1	80		31.21	60.47	1
15		模温机 6	1	80		8.11	50.52	1

16		模温机 7	1	80		34.59	48.54	1	
17		模温机 8	1	80		49.68	47.35	1	
18	生产车间 2#	磨边机 1	1	85		46.68	28.37	1	
19		磨边机 2	1	85		38.34	28.58	1	
20		磨边机 3	1	85		30.57	29.72	1	
21		涂胶机 1	1	80		11.78	33.15	1	
22		涂胶机 2	1	80		17.01	32.95	1	
23		涂胶机 3	1	80		23.68	32.22	1	
24		砂光机 1	1	85		44.66	14.99	1	
25		砂光机 2	1	85		32.57	16.44	1	
26		砂光机 3	1	85		21.64	17.34	1	
27		锯边机 1	1	85		43.18	5.77	1	
28		锯边机 2	1	85		32.2	7.25	1	
29		锯边机 3	1	85		24.2	7.11	1	
30		生产车间 3#	热压机 6	1	80		70.46	72.28	1
31			热压机 7	1	80		69.82	60.19	1
32	多层热压机 5		1	80		67.48	48.36	1	
33	多层热压机 6		1	80		66.05	26.67	1	
34	多层热压机 7		1	80		67.06	34.92	1	
35	多层热压机 8		1	80		64.55	10.58	1	
36	模温机 9		1	80		69.87	67.66	1	
37	模温机 10		1	80		68.07	54.31	1	
38	模温机 11		1	80		67.24	42.53	1	
39	模温机 12		1	80		65.32	19.44	1	
40	冷压机 1		1	80		71.46	72.68	1	
41	冷压机 2		1	80		69.82	61.25	1	
42	冷压机 3		1	80		68.36	47.85	1	
43	冷压机 4		1	80		67.15	26.02	1	
44	冷压机 5		1	80		68.16	34.54	1	
45	冷压机 6		1	80		63.75	11.18	1	
46	冷压机 7		1	80		70.87	68.14	1	
47	冷压机 8		1	80		68.32	55.35	1	
48	冷压机 9	1	80		65.74	40.55	1		

49	冷压机 10	1	80	63.16	18.27	1
50	冷压机 11	1	80	70.46	72.28	1
51	冷压机 12	1	80	67.13	61.42	1
52	冷压机 13	1	80	63.55	48.14	1
53	冷压机 14	1	80	65.88	27.54	1
54	冷压机 15	1	80	63.43	35.85	1

续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1	热压机 1	8.04	44.07	36.47	22.45	54.69	52.45	52.49	52.73
2	热压机 2	8.27	12.79	37.27	53.72	54.59	53.43	52.49	52.41
3	热压机 3	16.89	50.73	27.39	15.09	53	52.42	52.6	53.15
4	热压机 4	17.71	39.25	26.95	26.51	52.94	52.47	52.61	52.62
5	热压机 5	18.73	25.33	26.39	40.35	52.88	52.65	52.62	52.46
6	多层热压机 1	36.62	54.95	7.51	9.33	52.49	52.41	54.95	54.2
7	多层热压机 2	35.76	40.94	8.83	23.41	52.5	52.46	54.37	52.7
8	多层热压机 3	36.4	30.21	8.54	34.1	52.49	52.56	54.48	52.51
9	多层热压机 4	36.66	11.88	8.88	52.41	52.49	53.58	54.35	52.42
10	模温机 1	7.93	33.5	36.93	33.02	54.74	52.52	52.49	52.52
11	模温机 2	8.97	23.33	36.22	43.12	54.32	52.7	52.49	52.45
12	模温机 3	22.18	50.61	22.11	14.8	52.73	52.42	52.74	53.18
13	模温机 4	22.63	39.75	22.01	25.62	52.72	52.47	52.74	52.64
14	模温机 5	24.59	25.76	20.5	39.47	52.66	52.64	52.8	52.47
15	模温机 6	35.71	47.81	8.65	16.54	52.5	52.43	54.44	53.02
16	模温机 7	36.34	21.26	8.9	43.05	52.49	52.77	54.35	52.45
17	模温机 8	36.75	6.13	8.98	58.16	52.49	55.84	54.32	52.4
18	磨边机 1	7.56	5.51	34.25	42.72	60.82	62.03	58.97	58.93
19	磨边机 2	8.03	13.8	33.3	34.38	60.64	59.54	58.98	58.97
20	磨边机 3	7.53	21.66	33.35	26.57	60.83	59.15	58.98	59.05
21	涂胶机 1	5.65	40.74	34.13	7.64	56.92	53.94	53.97	55.79
22	涂胶机 2	5.43	35.53	34.66	12.88	57.1	53.97	53.97	54.64
23	涂胶机 3	5.61	28.82	34.87	19.57	56.95	54.02	53.97	54.21
24	砂光机 1	21.06	5.7	20.72	41.28	59.16	61.88	59.17	58.94

25	砂光机 2	20.61	17.87	20.47	29.14	54.18	54.28	54.18	54.02
26	砂光机 3	20.6	28.82	19.85	18.18	59.18	59.02	59.2	59.26
27	锯边机 1	30.37	5.91	11.38	40.2	59.01	61.73	59.83	58.94
28	锯边机 2	29.8	16.99	11.32	29.17	59.01	59.32	59.84	59.02
29	锯边机 3	30.59	24.9	10.07	21.18	59	59.08	60.07	59.16
30	热压机 6	10.47	15.37	75.1	10.04	54.48	53.84	53.21	54.58
31	热压机 7	22.58	14.35	62.99	10.78	53.5	53.92	53.23	54.42
32	多层热压机 5	34.49	15.05	51.01	9.8	53.32	53.86	53.25	54.64
33	多层热压机 6	56.21	13.5	29.28	10.86	53.24	54.01	53.37	54.4
34	多层热压机 7	47.93	13.63	37.58	10.92	53.26	54	53.3	54.39
35	多层热压机 8	72.35	12.79	13.12	11.2	53.22	54.1	54.06	54.34
36	模温机 9	15.11	15.33	70.44	9.98	53.86	53.84	53.22	54.59
37	模温机 10	28.52	15.28	56.99	9.71	53.38	53.84	53.24	54.66
38	模温机 11	40.32	14.49	45.18	10.23	53.29	53.91	53.26	54.54
39	模温机 12	63.47	13.24	22.01	10.96	53.23	54.04	53.51	54.38
40	冷压机 1	11.50	14.30	77.1	11.00	54.40	53.26	53.27	54.55
41	冷压机 2	23.47	14.42	53.05	11.78	54.78	55.95	53.72	54.42
42	冷压机 3	32.40	14.73	50.50	19.8	53.40	55.81	54.27	54.67
43	冷压机 4	56.38	10.08	28.75	18.71	53.58	55.00	54.33	54.48
44	冷压机 5	49.03	17.95	38.18	11.83	53.15	55.72	54.30	54.52
45	冷压机 6	71.45	19.17	14.50	14.22	53.18	55.85	54.26	54.54
46	冷压机 7	18.21	14.81	71.46	13.95	53.81	54.95	54.81	54.51
47	冷压机 8	27.52	17.25	57.94	13.70	53.42	54.82	54.44	54.60
48	冷压机 9	41.35	14.49	46.86	12.23	53.25	54.76	54.26	54.53
49	冷压机 10	64.53	13.26	23.15	12.96	53.27	53.00	54.55	54.33
50	冷压机 11	11.57	15.58	75.50	15.04	54.25	52.14	54.20	54.51
51	冷压机 12	22.71	14.30	63.05	12.78	52.5	55.92	54.23	54.48
52	冷压机 13	34.79	14.05	51.01	19.8	52.55	55.86	54.21	54.67
53	冷压机 14	55.25	13.59	29.77	14.86	52.58	56.01	54.27	54.40
54	冷压机 15	46.23	1393	37.05	14.92	52.69	57.82	54.13	54.31

续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北	东	南	西	
1	热压机 1	昼间	26	28.69	26.45	26.49	26.73	1
2	热压机 2	昼间	26	28.59	27.43	26.49	26.41	1
3	热压机 3	昼间	26	27	26.42	26.6	27.15	1
4	热压机 4	昼间	26	26.94	26.47	26.61	26.62	1
5	热压机 5	昼间	26	26.88	26.65	26.62	26.46	1
6	多层热压机 1	昼间	26	26.49	26.41	28.95	28.2	1
7	多层热压机 2	昼间	26	26.5	26.46	28.37	26.7	1
8	多层热压机 3	昼间	26	26.49	26.56	28.48	26.51	1
9	多层热压机 4	昼间	26	26.49	27.58	28.35	26.42	1
10	模温机 1	昼间	26	28.74	26.52	26.49	26.52	1
11	模温机 2	昼间	26	28.32	26.7	26.49	26.45	1
12	模温机 3	昼间	26	26.73	26.42	26.74	27.18	1
13	模温机 4	昼间	26	26.72	26.47	26.74	26.64	1
14	模温机 5	昼间	26	26.66	26.64	26.8	26.47	1
15	模温机 6	昼间	26	26.5	26.43	28.44	27.02	1
16	模温机 7	昼间	26	26.49	26.77	28.35	26.45	1
17	模温机 8	昼间	26	26.49	29.84	28.32	26.4	1
18	磨边机 1	昼间	26	34.82	36.03	32.97	32.93	1
19	磨边机 2	昼间	26	34.64	33.54	32.98	32.97	1
20	磨边机 3	昼间	26	34.83	33.15	32.98	33.05	1
21	涂胶机 1	昼间	26	30.92	27.94	27.97	29.79	1
22	涂胶机 2	昼间	26	31.1	27.97	27.97	28.64	1
23	涂胶机 3	昼间	26	30.95	28.02	27.97	28.21	1
24	砂光机 1	昼间	26	33.16	35.88	33.17	32.94	1
25	砂光机 2	昼间	26	28.18	28.28	28.18	28.02	1
26	砂光机 3	昼间	26	33.18	33.02	33.2	33.26	1
27	锯边机 1	昼间	26	33.01	35.73	33.83	32.94	1
28	锯边机 2	昼间	26	33.01	33.32	33.84	33.02	1
29	锯边机 3	昼间	26	33	33.08	34.07	33.16	1
30	热压机 6	昼间	26	28.48	27.84	27.21	28.58	1

31	热压机 7	昼间	26	27.5	27.92	27.23	28.42	1
32	多层热压机 5	昼间	26	27.32	27.86	27.25	28.64	1
33	多层热压机 6	昼间	26	27.24	28.01	27.37	28.4	1
34	多层热压机 7	昼间	26	27.26	28	27.3	28.39	1
35	多层热压机 8	昼间	26	27.22	28.1	28.06	28.34	1
36	模温机 9	昼间	26	27.86	27.84	27.22	28.59	1
37	模温机 10	昼间	26	27.38	27.84	27.24	28.66	1
38	模温机 11	昼间	26	27.29	27.91	27.26	28.54	1
39	模温机 12	昼间	26	27.23	28.04	27.51	28.38	1
40	冷压机 1	昼间	26	33.81	23.08	23.41	33.17	1
41	冷压机 2	昼间	26	35.28	38.18	38.84	28.18	1
42	冷压机 3	昼间	26	35.11	38.56	38.83	33.2	1
43	冷压机 4	昼间	26	34.02	28.72	28.72	33.17	1
44	冷压机 5	昼间	26	32.78	28.19	28.74	28.18	1
45	冷压机 6	昼间	26	23.25	13.83	13.58	23.12	1
46	冷压机 7	昼间	26	38.05	28.46	28.13	38.52	1
47	冷压机 8	昼间	26	33.12	23.82	23.80	33.82	1
48	冷压机 9	昼间	26	26.49	27.58	28.35	26.42	1
49	冷压机 10	昼间	26	28.74	26.52	26.49	26.52	1
50	冷压机 11	昼间	26	26.72	26.47	26.74	26.64	1
51	冷压机 12	昼间	26	26.49	26.77	28.35	26.45	1
52	冷压机 13	昼间	26	34.82	36.03	32.97	32.93	1
53	冷压机 14	昼间	26	26.88	26.65	26.62	26.46	1
54	冷压机 15	昼间	26	24.55	28.21	26.19	26.37	1

续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	/	15.85	-2.9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2	风机 1	1	/	27.28	-4.23	1	75		昼间
3	风机 1	1	/	41.59	-6.33	1	75		昼间
4	风机 1	1	/	51.31	10.26	1	75		昼间
5	风机 1	1	/	42.15	37.71	1	75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4.641821402，35.34113621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

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W = LP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⑥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⑦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由上述预测模式对厂界进行预测, 各噪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后结果见下表。

(3)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预测结果（夜间不进行生产）见下表。

表 4-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源强距厂界距离 (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76.32	-7.68	1.2	昼间	38.59	60	达标
南厂界	11.73	-8.93	1.2	昼间	50.84		达标
西厂界	-4.06	41.4	1.2	昼间	44.07		达标
北厂界	34.81	86.43	1.2	昼间	42.6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4.641821402，35.34113621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在生产车间内尽量将大的噪声源放置在远离车间边界；同时厂房门窗应选用隔音门、隔音窗等，门窗要保持紧闭状态。

②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必须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

③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减少夜间作业；

④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在空间布置吸声体；

⑤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加强对设备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⑥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涂胶工序废胶渣、废活性炭、废胶水桶等。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胶渣、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胶合板一般是 $0.6\text{t}/\text{m}^3$ ，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 98000m^3 胶合板，即年产 58800t 胶合板。对胶合板进行锯边，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按胶合板质量的 0.01% 计，约为 $5.88\text{t}/\text{a}$ ，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残次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该部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尘是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计算，收尘量为 $100.43\text{t}/\text{a}$ ，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残次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项目对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3) 废包装袋

项目营运期使用腻子粉产生的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腻子粉为 20kg 袋装，空袋子约重 $0.1\text{kg}/\text{个}$ ，经计算，扩建后全厂废包装袋量为 $2.5\text{t}/\text{a}$ ，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残次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项目对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职工 30 人，项目年运营 2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ext{t}/\text{a}$ ，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废胶水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扩建后全厂营运期使用脲醛树脂胶水约 $690\text{t}/\text{a}$ ，采用 1t 防腐塑料桶（吨桶）装，其包装桶结实耐用、成本较高，空包装容器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弃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空胶水桶约 690 个/年，单个约 5kg ，则空胶桶重量

约 3.45t/a。根据同类企业运行实践，上述物料的包装桶在使用过程中约有 20%会发生破损，丧失重复利用价值，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经核算，产生破损胶水桶约 0.69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破损包装桶采用专用防渗防腐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6）废胶渣

项目涂胶机在生产运行时，会有少量胶水黏附在涂胶机两端或滴落在涂胶机台座上，凝固形成胶渣。因此需每天清除废胶渣。产生量按胶水用量的 0.1% 计算，项目使用胶水量为 690t/a，则废胶水胶渣产生量约为 0.6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规定，此部分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采用专用防渗防腐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7）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方式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净化装置在使用过程中，每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因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采用的是颗粒状活性炭，参考《简明 t/a 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24kg 的有机废气。经计算，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2209t，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9204t。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集中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固废、危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或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锯边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5.88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5.88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木质粉尘		类比法	100.43		100.43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搅拌腻子	废包装袋		类比法	2.5		2.5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固废	类比法	3	垃圾桶集中收集	3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涂胶工序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69	暂存于危废间	0.69	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废胶渣		类比法	0.69		0.69	
废气处置设备	废活性炭		类比法	0.9204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废物管理要求：

(1)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规范化建设一座 10 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 处理处置委托：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②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③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和合同

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建设，应满足如下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

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主要有：（1）危废或固废堆放场所设置不当，通过大气降水淋滤作用污染浅层水；（2）项目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渗入地下水中；（3）化粪池中的生活污水渗漏污染浅层水。

地下水污染主要是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有机污染物可以通过生物作用降解，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厂房全部进行了地面硬化，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厂房内，防止雨淋造成地下水污染。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材料，暂存区域墙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小于C30，化粪池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小于P8。厂房内的原材料区、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已进行了水泥硬化。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扩建项目，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有：地表漫流、大气沉降等面源形式进入土壤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内无裸露土壤。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因子均为常规因子，不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易于降解，化粪池处理后周围村民拉走肥田，不会造成土壤污染。项目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沉降至周围硬化地面或随大气扩散，非甲烷总烃参与大气中二次气溶胶形成，形成的二次气溶胶多为细颗粒，不易沉降，能较长时间滞留于大气中，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项目危废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

5.3 防控措施

为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防渗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10年；主体工程服务年限到期后，污染源仍持续存在的，应对防渗设计的性能进行检

测和评估。

(2) 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区叠加所在区域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将院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材料区、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地面防渗技术要求

① 防渗要求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即：

- (a)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cm/s$;
- (b)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 (c)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② 防渗材料选取

防渗材料选取主要包括粘土、防水材料、钢纤维和合成纤维、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土工布、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根据不同分区采用一种材料单独使用或多种材料结合使用的方法。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1.0mm)结构型式。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100mm。简单防渗区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0.95)进行防渗。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能够保证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为重大变更重新扩建报批项目，直接在原有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导则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表 B.2,本项目涉及列入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原料脲醛树脂内含有的游离甲醛以及天然气。

根据项目原料使用最大贮存量及危废的暂存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具体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危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量 (t)	含危险物质名 称	CAS 号	含危险物质临 界量 (t)	Q 值
游离甲醛	0.0016	甲醛	50-00-0	0.5	0.0032
天然气	0.25	甲烷	74-82-8	10	0.025
项目 Q 值					0.0282

备注:①游离甲醛最大存在量来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脲醛树脂内游离甲醛含量为 0.016%,同时脲醛树脂水厂区最大暂存量为 10t,因此游离甲醛最大暂存量为 0.0016t;

②天然气最大存在量来源：项目由天然气公司提供灌装液化天然气，50kg/罐，日常暂存5罐，约0.25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综合Q值约：0.028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的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4度38分51.14秒，北纬35度20分28.15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脲醛树脂胶水、天然气； 分布：原材料暂存区、天然气储罐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p>环境影响途径：</p> <p>①生产原料泄漏：项目使用脲醛树脂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或操作不当破损导致液体原料泄漏，流入地表或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对水环境、土壤造成污染。</p> <p>②生产装置事故运行：项目模温机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挥发的有害气体或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二次污染，产生消防废水泄漏进入地表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③危险废物泄漏流失：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或暂存期间发生泄漏或流失，泄漏污染物流失地表或通过地表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等。</p> <p>危害后果：</p> <p>①环境空气 项目脲醛树脂泄漏会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但是，使用的天然气具有可燃性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不完全燃烧状态下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并挥发其他有害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运行期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发生火灾的概率较低；一旦发生火灾，可在短时间内实现灭火，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排放时间较短，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p> <p>②水环境 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并配备泄漏收集设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危险物料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收集；同时，项目厂区配备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装置、事故水池等风险防范应急设施，可有效收集泄漏废水；因此，项目泄漏危险物料及废水在项目区内可得到有效收集，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p> <p>③土壤环境 项目危险物料泄漏后能够及时收集，不会进入土壤环境。</p> <p>④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项目发生危险物料泄漏事故或火灾事故的危害影响范围主要在项目区内，且能够及时控制、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p>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各类构筑物、生产设施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有关防火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区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p> <p>②天然气（甲烷）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隔离距离设定为 50 米，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由于天然气属易燃性物质，因此在发生泄漏时，需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破坏燃烧条件，防止其发生火灾。</p> <p>③水环境三级防控措施 厂区建立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在落实分区防渗、泄漏收集等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要求项目涉及危险物料生产设施布局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配套物料收集池。同时厂区应配套建设 1 座 10m³ 事故废水收集池，对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装置周边设置泄漏收集沟槽，保证泄漏物料、废水能够顺利收集进入事故水池。</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营运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比较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p>综上，评价认为企业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的风险是可防控的，处于可接受水平。</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专项评价</p>														
<p>9、环保投资</p>														
<p>项目环保投资及处理费用估算见下表。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见下表。</p>														
<p>表 4-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素</th> <th>污染源</th> <th>治理措施</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锯边工序粉尘</td> <td>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增 2 个锯边机集气罩及集气管道</td> <td>0.5</td> </tr> <tr> <td>砂光工序粉尘</td> <td>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新增砂光机二次密闭，2 个砂光机集气罩及集气管道</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锯边工序粉尘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增 2 个锯边机集气罩及集气管道	0.5	砂光工序粉尘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新增砂光机二次密闭，2 个砂光机集气罩及集气管道	1.5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锯边工序粉尘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增 2 个锯边机集气罩及集气管道	0.5											
	砂光工序粉尘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新增砂光机二次密闭，2 个砂光机集气罩及集气管道	1.5											

		磨边工序粉尘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新增2个磨边机集气罩及集气管道	0.5
		搅拌腻子工序粉尘	涂腻子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依托现有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不新增	0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5),新增4台模温机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的集气管道,经低氮燃烧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2
		胶水制备、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	依托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新增6个热压机的二次密闭负压集气罩及集气管道、1个涂胶机集气及集气管道	3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1.5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劳动人员,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
	危废	废胶桶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内,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
		废胶渣		
		废活性炭		
环境风险	火灾、爆炸等风险	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1.0	
	合计	—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DA002	颗粒物	砂光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再于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颗粒物	磨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4	颗粒物	涂腻子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DA005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DA006	非甲烷总烃、甲醛	热压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混胶机、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严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H、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 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卫生填埋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定期出售	
	危险废物	废胶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废胶渣				
废活性炭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废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p> <p>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p>			

六、结论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消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5279t/a	2.09t/a	/	0.6475t/a	0.5279t/a	0.6475t/a	+0.1196t/a
	非甲烷总烃	0.01375t/a	0.0889t/a	/	0.01695t/a	0.01375t/a	0.01695t/a	+0.00985t/a
	甲醛	0.01056t/a	0.0684t/a	/	0.01604t/a	0.01056t/a	0.01604t/a	+0.00754t/a
	SO ₂	0.0026t/a	0.036t/a	/	0.003t/a	0.0026t/a	0.003t/a	+0.0004t/a
	NO _x	0.0195t/a	0.168t/a	/	0.0225t/a	0.0195t/a	0.0225t/a	+0.003t/a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88t/a	/	5.88t/a	+5.88t/a
	废包装袋	/	/	/	2.5t/a	/	2.5t/a	+2.5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100.43t/a	/	100.43t/a	+100.43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69t/a	/	0.69t/a	+0.69t/a
	废胶渣	/	/	/	0.69t/a	/	0.69t/a	+0.69t/a
	废活性炭	/	/	/	0.9204t/a	/	0.9204t/a	+0.92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评价因子筛选	3
1.4 评价标准	3
1.5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5
1.6 环境保护目标	7
1.7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9
2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10
2.1 现有工程概况	10
2.2 现有工程工程分析	12
2.3 现有工程污染物核算	14
3 本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16
3.1 项目概况	16
3.2 本项目工程分析	16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9
3.4 污染物源强核算	23
3.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28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9
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29
4.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0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2
5.1 废气污染源调查	32
5.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33
5.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8
5.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9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1
6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43
6.1 生产工艺含尘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43

6.2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44
6.3 无组织排放粉尘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46
7 环境监测计划	47
7.1 环境管理	47
7.2 环境监测计划	48
8 结论	50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现有项目为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9月12日在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编号：豫工信滑县轻[2016]00985；2017年3月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5日滑县环境保护局以滑环审[2017]22号文通过审批；2020年3月16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10526MA4805UY48001X。于2020年9月26日验收成功。

2025年8月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环评手续显示建设砂光机1台、涂胶机1台、热压机3台、锯边机1台、模温机1台，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是于2025年6月实际建设砂光机1台、涂胶机2台、涂腻子机1台、热压机9台、磨边喷码机1台、模温机7台。

2025年10月18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向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526环罚决字（2025）77号，见附件十二），决定书上通知罚款19546元。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29日缴清罚款。

针对市场需求，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拟投资38万元，将原环评报批的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扩建建设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占地面积为12000m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正）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名录中“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第35项“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中“采用胶合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排放废气甲醛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居住区，故本项目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本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的编制，旨在进一步分析说明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不能详尽说明的评价区

域大气环境的影响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1月0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0)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122-2019）；
-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号）；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7-2021）；
- (14)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 (15) 《滑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7号）；
- (16)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
- (17)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340号》；
- (18)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 (19)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20)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 (21)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 (22) 严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3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区域环境现状，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筛选的评价因子详见表1。

表1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确定一览表

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甲醛、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TSP）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SO ₂ 、NO ₂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

表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小时平均	5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附录 D

1.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具体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速率3.5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1.0mg/m ³
	甲醛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5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速率0.26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0.2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 ³
	SO ₂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NO _x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甲醛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5mg/m ³
	VOCs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低于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低于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甲醛	有组织	木材加工业有组织排放建议值：5.0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0.5mg/m ³
严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VOCs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厂房外 4mg/m ³
《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颗粒物	无组织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 ³
			厂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 ³

1.5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1.5.1 评价等级

(1) 评价工作等级计算方法及判别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 AERSCREEN 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时，分别计算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照上式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1，取 P 值中最大值 P_{max} 。

表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级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及等级确定

①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按照各大气污染源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估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和最远影响距离（ $D_{10\%}$ ），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对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具体参数选取详见下表。

表5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农村
选项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K		316.35K (43.20℃)
最低环境温度/K		257.55K (-15.6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估算结果

本项目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最大地面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最出现距离 (m)	最大占标率 P (%)	D10% (m)	评价等级
点源	锯边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4583	48	0.162	0	三级
	砂光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16	65	2.32	0	二级
	磨边工序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6697	100	0.15	0	三级
	搅拌腻子工序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0.3046	48	0.0338	0	三级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 废气 (DA005)	颗粒物	0.464	18	0.1	0	三级
		SO ₂	0.232	18	0.05	0	三级
		NO _x	2.320	18	0.93	0	三级
	注涂胶、热压工序有 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甲醛	1.6979	32	0.0849	0	三级
非甲烷总 烃		4.133	32	8.27	0	二级	
面源	生产车间(生产车 间1#、2#、3#)	颗粒物	11.76	83	1.31	0	二级
		甲醛	1.16	83	2.32	0	二级
		非甲烷总 烃	9.586	83	0.48	0	三级

③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表6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数大于1，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8.27%，污染因子为甲醛，小于10%，对照评价等级判别表，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1.5.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项目，且 $D_{10\%}$ 小于2.5km，确定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边长5km 的矩形评价范围，详见图1。

1.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和图1。

表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大气	高家庄村	114.665753°	35.364015°	2745	NE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
	小果园村	114.662655°	35.353013°	1670	NE	居民	
	方易寨村	114.677622°	35.350722°	2590	NE	居民	
	慈周寨村	114.644681°	35.347399°	170	N	居民	
	慈周寨镇第一初级中学	114.653538°	35.349904°	945	NE	学校	
	朱吴娘寨村	114.669363°	35.339022°	1590	E	居民	
	王吴娘寨村	114.664373°	35.334632°	1270	E	居民	
	林自头第二村	114.676933°	35.340325°	2400	E	居民	
	尚寨第一村	114.648892°	35.326529°	1200	S	居民	
	郭屯村	114.641755°	35.323425°	1750	SW	居民	
	前刘庄村	114.623024°	35.344795°	2030	NW	居民	
东梦庄村	114.620362°	35.355360°	2730	NW	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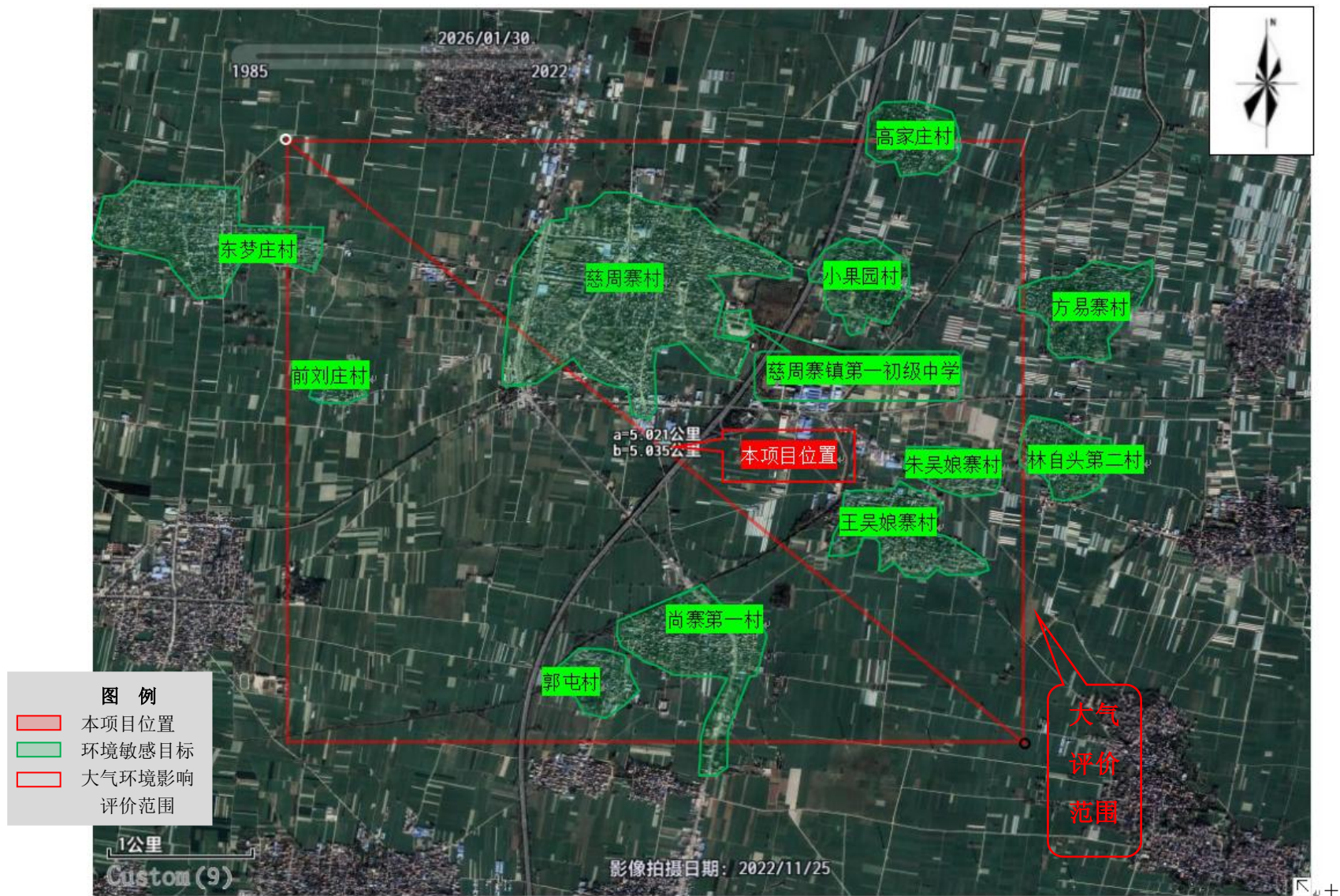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7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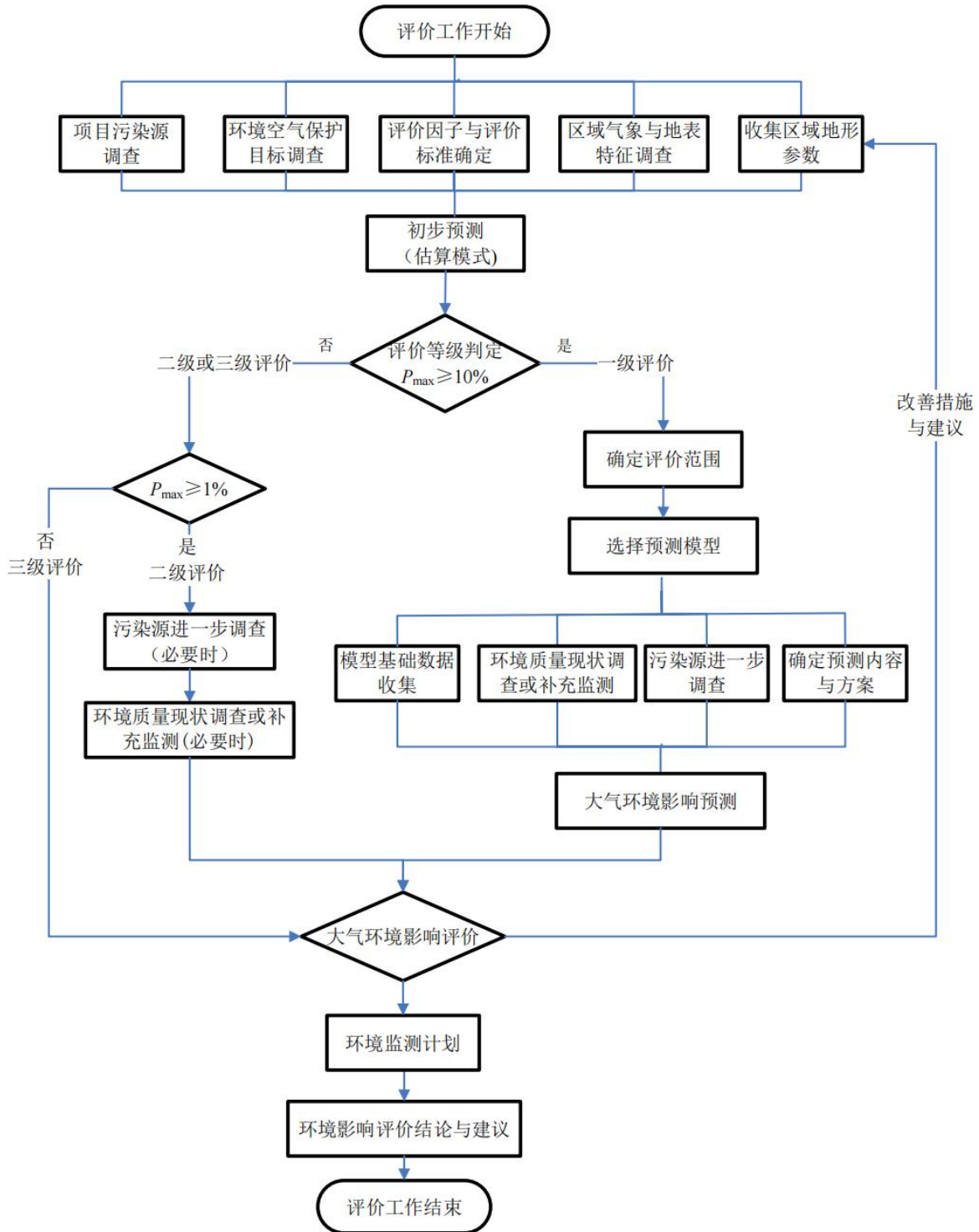


图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2.1 现有工程概况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现有项目为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9月12日在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编号：豫工信滑县轻[2016]00985；2017年3月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5日滑县环境保护局以滑环审[2017]22号文通过审批；2020年3月16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10526MA4805UY48001X。于2020年9月26日自主验收。

2025年8月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环评手续显示建设砂光机1台、涂胶机1台、热压机3台、锯边机1台、模温机1台，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是于2025年6月实际建设砂光机1台、涂胶机2台、涂腻子机1台、热压机9台、磨边喷码机1台、模温机7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经调查，该项目总投资额为63.4万元。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2025年10月18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向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526环罚决字〔2025〕77号），决定书上通知罚款19546元。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29日缴清罚款。

根据现场实际踏勘，现有场地总占地面积约12000m²，建筑面积8400m²。现有工程胶合板产量为8万m³/a。现有劳动人员30人，年运转天数及年运营时间：年运转天数2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现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扩建前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1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4480m ² ，包括展厅、生产区1（热压机3台、模温机3台）、生产区2（热压机4台、模温机3台）、原材料区等
	生产车间2#	1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3920m ² ，主要为生产区3（磨边机1台、涂胶机2台）、生产区4（砂光机1台、锯边机1台）和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	慈周寨乡电网提供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气	由压缩天然气瓶组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顺地势漫流至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废气处理	锯边废气：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砂光废气：砂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磨边废气：磨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搅拌腻子废气：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有机废气：热压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	
固废治理	在仓库东北侧设置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木粉尘定期出售。	
	在厂房东侧设置10m ²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9 现有工程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或规格	现有工程实际产能
1	颗粒板	2.44m×1.22m×0.018m	4万立方米/年
2	生态板	2.44m×1.22m×0.018m	4万立方米/年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见下表

表10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木质基材	万 m ³ a	4.4	外购，成品
	木质板芯	万 m ³ a	6	外购，成品
	贴纸	万张/a	173	外购，尺寸为1.22m×2.44m
	腻子粉	t/a	400	外购，20kg 袋装
	脲醛树脂胶	t/a	560	外购，，1t 桶装，暂存于车间原材料存放区，游离甲醛含量在0.05%以下

2	压缩天然气	万 m ³ /a	13	外购, 50kg 储罐暂存, 日常暂存5罐, 随用随补充
3	水	m ³ /a	360	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4	电	万 kW·h/a	35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1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热压机	HKT2800吨49尺	3	热压工序
2	热压机	YX-1600型48尺	1	
3	热压机	1600型48尺	1	
4	多层热压机	/	4	
5	砂光机	HDGR-RP13CX	1	砂光工序
6	磨边机	RX2T	1	磨边工序
7	涂胶机	XX1440-285	2	涂胶工序
8	锯边机	RX2T	1	锯边工序
9	模温机	PGT-20	3	/
10	模温机	/	2	/
11	模温机	PGT-30	3	/
12	涂腻子机	/	1	/

2.2 现有工程工程分析

2.2.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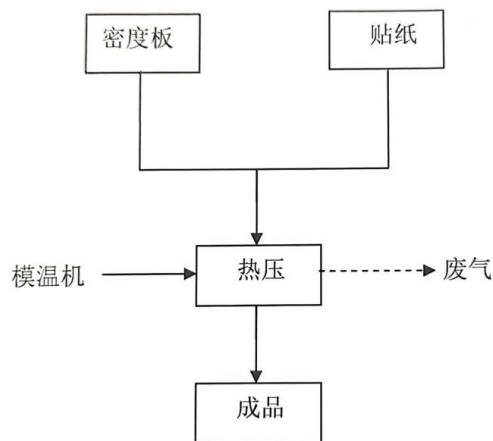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生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以已加工好的木质基板（密度板）为基材，通过贴附装饰纸并进行热压，制成表面具有美观纹理和一定功能性的装饰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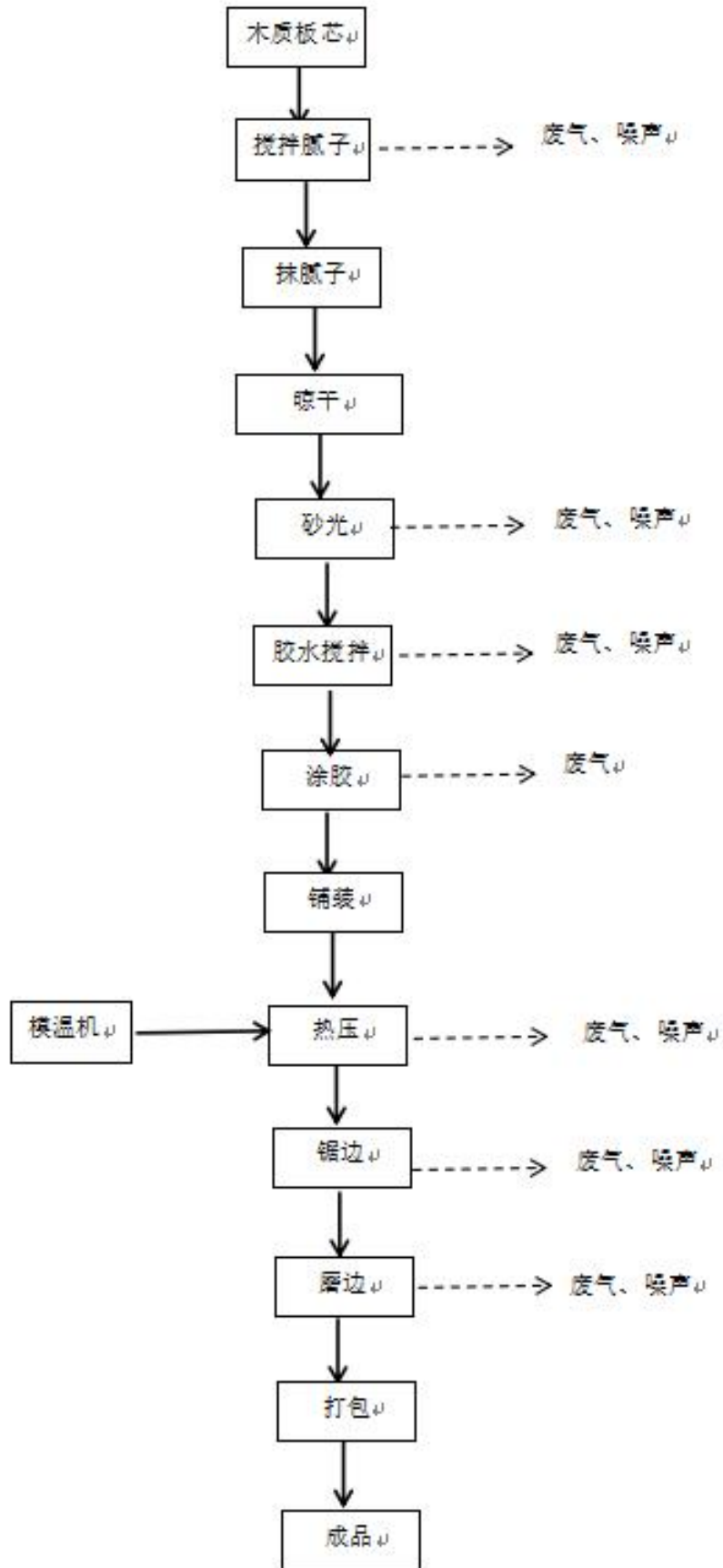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颗粒板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原料（木质板芯）：指细木工板的拼接板芯或多层胶合板的基板，是成品的骨架。

搅拌腻子&抹腻子：将填料与胶粘剂混合，涂抹在板面。目的是填补板面凹陷、虫孔和缝隙，形成平整基底。

晾干：通过自然方式使腻子固化，确保后续砂光时不粘砂带。

砂光：利用砂带对板面进行精细打磨，去除腻子余量，为贴面提供精确厚度和超平表面。

胶水搅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将脲醛树脂与添加剂按 10: 1 的比例进行搅拌制备。

涂胶：将胶粘剂均匀施加在基板或板芯表面。

铺装：将装饰纸、木皮等覆盖在涂胶基材上，通常需将多层材料按“对称原则”排列，以平衡内应力。

热压：将铺装好的板坯送入热压机（热压机由模温机供热），在高温（通常 110-130℃）、高压（0.8-1.2 MPa）下进行长时间压制（数分钟）。在此过程中，胶粘剂发生固化反应，将木质碎料紧密结合成一个坚固的整体，形成板材的强度。

锯边：裁切掉热压后四周不规则的毛边，使板材达到标准尺寸。

磨边：对锯切面进行精细修整，去除毛刺，使板材边缘光滑垂直，便于后期封边。

打包&成品：对成品进行检验、分级和包装，入库待售。

2.3 现有工程污染物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根据《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2.09t/a，甲醛 0.0684t/a，非甲烷总烃 0.0889t/a，二氧化硫 0.036t/a，氮氧化物 0.168t/a。根据验收报告可知：产能为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85%，砂光、锯边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是 8.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34kg/h。涂胶、热压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甲醛平均浓度是 3.03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kg/h。模温机年工作时间 2400h，模温机废气烟尘排放平均浓度 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508kg/h，SO₂ 和 NO_x 未检出。

2025 年 8 月 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进行现

场检查，发现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环评手续显示建设砂光机 1 台、涂胶机 1 台、热压机 3 台、锯边机 1 台、模温机 1 台，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是于 2025 年 6 月实际建设砂光机 1 台、涂胶机 2 台、涂腻子机 1 台、热压机 9 台、磨边喷码机 1 台、模温机 7 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经调查，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63.4 万元。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2025 年 10 月 18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向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526 环罚决字〔2025〕77 号），决定书上通知罚款 19546 元。建设单位已缴清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见附件十三、十四）。

经实际现场踏勘核算可知，现有工程为年产 8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共设有 4 个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污染物为：颗粒物），1 个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排气筒（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1 个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根据且提供资料可知，现有工程时间运行中并未进行例行监测，缺少检测数据，故现有工程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一并纳入本次评价中，采用系数法进行污染物核算。

3 本项目改建后概况及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现有项目为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的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2025年10月18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向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526环罚决字〔2025〕77号，见附件十三），决定书上通知罚款19546元。2025年10月29日建设单位将罚款交至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缴清罚款证明见附件十四。

针对实际情况，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拟投资38万元，将原环评报批的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扩建建设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占地面积为12000m²。2025年9月23日，该项目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509-410526-04-01-783693。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3.2 本项目工程分析

本次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12 扩建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原环评规划内容	扩建前实际建设内容	扩建后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1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1830.95m ² ，包括展厅、生产区、原材料区、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1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4480m ² ，包括展厅、生产区1（热压机3台、模温机3台）、生产区2（热压机4台、模温机3台）、原材料区等	1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4480m ² ，包括展厅、生产区1（热压机5台、模温机5台）、生产区2（热压机4台、模温机3台）、原材料区等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2#	/	1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3920m ² ，主要为生产区3（磨边机1台、涂胶机2台）、生产区4（砂光机1台、锯边机1台）和仓库	1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3920m ² ，主要为生产区3（磨边机3台、涂胶机3台）、生产区4（砂光机3台、锯边机3台）和仓库	
	生产车间3#	/	/	1座厂房，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1600m ² ，包括生产区（热压机6台、模温机4台、 冷压机15台 ）、原材料区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慈周寨乡电网提供	慈周寨乡电网提供	慈周寨乡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气	由压缩天然气瓶组供给	由压缩天然气瓶组供给	由压缩天然气瓶组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收集池2m ³ 收集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雨污分流制；雨水顺地势漫流至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雨污分流制；雨水顺地势漫流至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收集池2m ³ 收集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砂光、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锯边废气：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锯边废气：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砂光工序环保工程进行优化，风机风量增大
			砂光废气：砂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砂光废气：砂光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再于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磨边废气：磨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磨边废气：磨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搅拌腻子废气：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搅拌废气：涂腻子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料废气经过8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热压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混胶机、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有机废气：热压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混胶机、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边角料存放临时固废堆场定期出售	在仓库东北侧设置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木粉尘定期出售。	固废种类不变，产生量增大，依托现有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
	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临时储存与危废暂存间3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妥善处理	在厂房东北侧设置10m ²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废种类不变，产生量增大，依托现有10m ²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13 本项目改建后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或规格	原环评规划产能	现有工程实际产能	扩建后全厂产能
1	颗粒板	2.44m×1.22m×0.018m	3万立方米/年	4万立方米/年	4.9万立方米/年
2	生态板	2.44m×1.22m×0.018m	3万立方米/年	4万立方米/年	4.9万立方米/年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改建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原环评	实际	扩建后全厂	
1	木质基材	万 m ³ a	4	4.4	5.39	外购，成品
	木质板芯	万 m ³ a	4	6	7.35	外购，成品
	贴纸	万张/a	90	173	212	外购，尺寸为1.22m×2.44m
	腻子粉	t/a	60	400	500	外购，20kg 袋装
	脲醛树脂胶	t/a	150	560	690	外购，，1t 桶装，暂存于车间原材料存放区，游离甲醛含量在0.05%以下
2	压缩天然气	万 m ³ /a	9	13	15	外购，50kg 储罐暂存，日常暂存5罐，随用随补充
3	水	m ³ /a	200	360	360	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4	电	万 kW·h/a	15	35	37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改建后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原环评规划量	现有量	扩建后全厂	
1	热压机	HKT2800吨49尺	0	3	3	热压工序
2	热压机	YX-1600型48尺	2	1	2	
3	热压机	1600型48尺	1	1	2	
4	多层热压机	/	0	4	8	
5	砂光机	HDGR-RP13CX	1	1	3	一台备用
6	磨边机	RX2T	0	1	3	一台备用
7	涂胶机	XX1440-285	1	2	3	/
8	锯边机	RX2T	1	1	3	一台备用
9	模温机	PGT-20	1	3	5	/
10	模温机	/	0	2	2	/
11	模温机	PGT-30	0	3	5	/
12	涂腻子机	/	0	1	1	/
13	冷压机	/	0	0	15	/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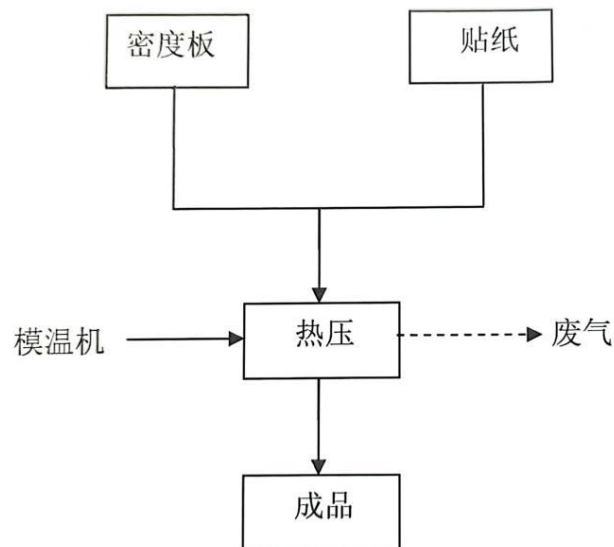


图4 运营期生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以已加工好的木质基板（密度板）为基材，通过贴附装饰纸并进行热压，制成表面具有美观纹理和一定功能性的装饰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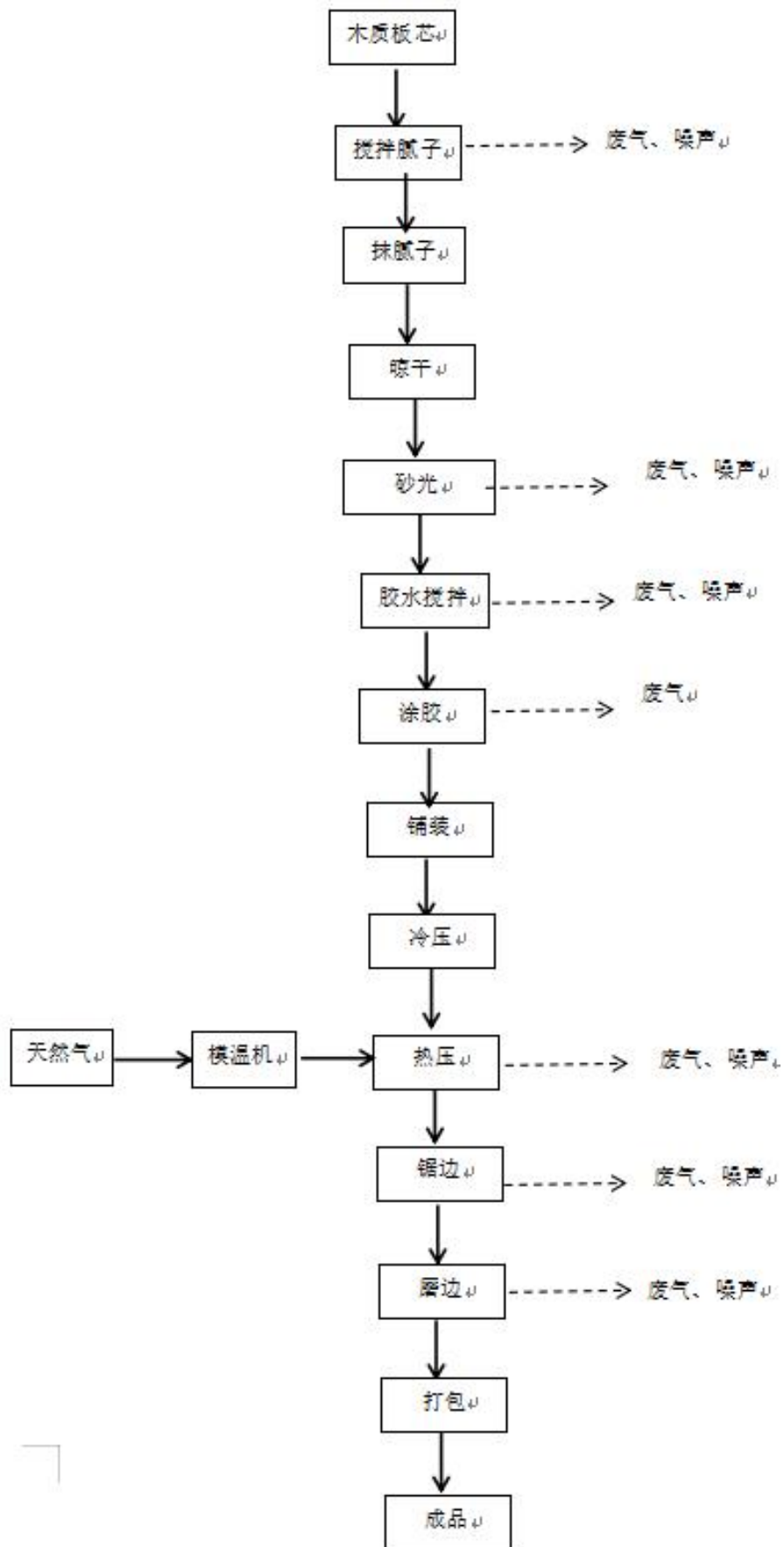


图5 运营期颗粒板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原料（木质板芯）：指细木工板的拼接板芯或多层胶合板的基板，是成品的骨架。

搅拌腻子&抹腻子：将填料与胶粘剂混合，涂抹在板面。目的是填补板面凹陷、虫孔和缝隙，形成平整基底。

晾干：通过自然方式使腻子固化，确保后续砂光时不粘砂带。

砂光：利用砂带对板面进行精细打磨，去除腻子余量，为贴面提供精确厚度和超平表面。

胶水搅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将脲醛树脂与添加剂按 10：1 的比例进行搅拌制备。

涂胶：将胶粘剂均匀施加在基板或板芯表面。

铺装：将装饰纸、木皮等覆盖在涂胶基材上，通常需将多层材料按“对称原则”排列，以平衡内应力。

冷压：在室温下通过高压进行预压，使胶层初步定位并挤出多余气泡，防止热压时板坯移位。

热压：将铺装好的板坯送入热压机（热压机由模温机供热），在高温（通常 110-130℃）、高压（0.8-1.2 MPa）下进行长时间压制（数分钟）。在此过程中，胶粘剂发生固化反应，将木质碎料紧密结合成一个坚固的整体，形成板材的强度。

锯边：裁切掉热压后四周不规则的毛边，使板材达到标准尺寸。

磨边：对锯切面进行精细修整，去除毛刺，使板材边缘光滑垂直，便于后期封边。

打包&成品：对成品进行检验、分级和包装，入库待售。

二、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和并结合有关生产设计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搅拌腻子工序粉尘、砂光工序粉尘、锯边工序粉尘、磨边工序粉尘、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胶水搅拌工序有机废气、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等。

(3)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胶渣等。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统计一览表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废气	锯边工序粉尘	颗粒物	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砂光工序粉尘	颗粒物	砂光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再于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磨边工序粉尘	颗粒物	磨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搅拌腻子工序粉尘	颗粒物	涂腻子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胶水搅拌、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热压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混胶机、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砂光、锯边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搅拌腻子工序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定期出售
	涂胶工序	废胶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废胶渣	
废气处置装备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3.4 污染物源强核算

扩建后全厂工程废气主要是搅拌腻子工序粉尘、砂光工序粉尘、锯边工序粉尘、磨边工序粉尘、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胶水搅拌工序有机废气、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等。

(1) 搅拌腻子工序粉尘

搅拌腻子工序粉尘：本项目人工将外购的腻子粉倒入腻子搅拌机内搅拌，该过程会逸散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及类似行业，腻子粉投料搅拌粉尘产生系数按 0.12kg/t 原料计，本项目营运期使用腻子粉约 500t/a，通过计算该工段粉尘产生量约 0.0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工段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3 小时，年工作时间 600h，则产生速率为 0.1kg/h。

腻子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5%。经计算，进入该袋式除尘器（TA002）的粉尘量为 0.054t/a，产生速率为 0.00045kg/h，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m³/h，通过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034kg/h，排放浓度为 0.45mg/m³。

由于本项目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有 10%的粉尘未能有效收集，产生量为 0.0006t/a，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搅拌腻子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车间进出口安装硬质卷帘门，经过厂房隔档和沉降，可降低 90%以上的无组织粉尘，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2) 砂光工序粉尘

砂光工序粉：对晾干后的生态板进行砂光，确保厚度均匀与表面光滑，为后续胶合提供良好条件，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砂光-胶合板-后处理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生产的生态板规模为 4.9 万 m³/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3.79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工段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1600h，则产生速率为 52.3688kg/h。

砂光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再于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通入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9%，现有工程锯边粉尘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5%计。经计算，进入该袋式除尘器（TA002）

的粉尘量为 82.9521t/a，产生速率为 0.2357kg/h，项目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通过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148t/a，排放速率为 0.2591kg/h，排放浓度为 4.32mg/m³。

由于本项目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有 1%的粉尘未能有效收集，产生量为 0.08379t/a，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砂光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车间内进出口安装硬质卷帘门，经过二次密闭+生产车间厂房隔档和沉降，可降低 99%以上的无组织粉尘，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4t/a，排放速率为 0.0053kg/h。

(3) 锯边工序粉尘

锯边工序粉尘：将热压后的毛糙的板材边缘锯切整齐，达到规定尺寸，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木材下料工序（锯切等）粉尘产生系数为 0.243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生产的生态板规模为 4.9 万 m³/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907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工段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1600h，则产生速率为 7.4419kg/h。

锯边废气经锯边设备自带吸尘器捕获（收集效率按 95%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1），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现有工程锯边粉尘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5%计。经计算，进入该袋式除尘器（TA002）的粉尘量为 11.3117t/a，产生速率为 7.0698kg/h，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通过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66t/a，排放速率为 0.0354kg/h，排放浓度为 3.54mg/m³。

由于本项目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有 5%的粉尘未能有效收集，产生量为 0.5954t/a，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锯边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车间进出口安装硬质卷帘门，经过厂房隔档和沉降，可降低 90%以上的无组织粉尘，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5t/a，排放速率为 0.0372kg/h。

(4) 磨边工序粉尘

磨边工序粉尘：对锯边后的板件进行打磨，使其光滑平整，该工序为木质基材的机械磨边，主要产生木质边角锯屑与粗颗粒粉尘。参考《木材加工企业职业危害预防控制指南》GBZ/T 287-2017 推荐的木材磨边粉尘范围（50~200 g/m³），取保守值 0.15kg/m³计。本项目生产的生态板规模为 4.9 万 m³/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3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工段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1600h，则产生速率为 4.5938kg/h。

磨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5%。经计算，进入该袋式除尘器（TA003）的粉尘量为 6.615t/a，产生速率为 4.1344kg/h，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通过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31t/a，排放速率为 0.0207kg/h，排放浓度为 2.07mg/m³。

由于本项目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有 10%的粉尘未能有效收集，产生量为 0.735t/a，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磨边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车间进出口安装硬质卷帘门，经过厂房隔档和沉降，可降低 90%以上的无组织粉尘，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35t/a，排放速率为 0.0459kg/h。

（5）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模温机用于生态板热压工序的温度控制，模温机使用压缩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导热油循环加热热压板，确保胶合均匀性；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燃烧方式：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烟气再循环（FGR）或空气分级燃烧，将 NO_x生成量降低 60%以上；模温机燃烧室为密闭结构，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5）直接排放，无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工段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1600h，天然气用量为 15 万 m³/a，小时天然气用量为 93.75m³/h，国家标准《GB/T 11062-2014》天然气热值 35.8 MJ/m³，对于典型天然气，依据燃烧化学计量学理论值，理论烟气量取 10.5 m³空气/m³气，小时烟气量为 984.375m³/h（计算过程：93.75×10.5=984.375）。

天然气为标准清洁燃料，天然气灰分含量极低（<0.001%），燃烧充分时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基于行业实测的保守值，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5 kg/万立方米-燃料气，产生量为 0.75 kg/a，产生速率为 0.0005 kg/h；依据《中国能源统计年鉴》及行业通用数据，按天然气硫含量≤0.1%的典型情况取值，SO₂的产污系数为 0.2kg/万立方米-燃料气，产生量为 3kg/a，产生速率为 0.0019kg/h；基于低氮燃烧器（FGR 型）的实测运行数据反推。该技术通过将部分烟气回流至燃烧区，降低火焰峰值温度和氧浓度，从而有效抑制热力型 NO_x的生成，NO_x的产污系数为 1.5kg/万立方米-燃料气，产生量为 22.5kg/a，产生速率为 0.0141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直接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由于模温机燃烧室为密闭结构，废气经管道全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故其产生量即等于有组织排放量，集气效率视为 100%。通过计算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51mg/m³（计算过程：0.0004

$\div 984.375 \times 10^6 = 0.51$), SO_2 排放浓度为 1.93mg/m^3 (计算过程: $0.0016 \div 984.375 \times 10^6 = 1.93$), NO_x 排放浓度为 14.32mg/m^3 (计算过程: $0.0122 \div 984.375 \times 10^6 = 14.32$)。

(6) 胶水搅拌、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水含少量游离甲醛, 胶水搅拌、涂胶、热压工段会挥发少量含甲醛有机废气。本项目年使用脲醛树脂胶水约 690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该工段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1600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 其中游离甲醛含量在 0.016% 以下, 按照生产过程中游离甲醛全部挥发计算, 项目营运期生产(胶水搅拌、涂胶、热压等)工序甲醛产生总量为 0.1104t/a , 产生速率为 0.069kg/h 。对于脲醛树脂胶, 除游离甲醛外, 热压时还会释放少量其他有机物(如甲醇、醚类等)。根据行业相关研究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 脲醛树脂胶产生的 TVOC/NMHC 总量约为游离甲醛量的 1.2~1.5 倍, 此处取保守值 1.3 倍, 则现有工程营运期生产(胶水搅拌、涂胶、热压等)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435t/a , 产生速率为 0.0897kg/h 。

现有工程热压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 混胶机、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废气通过密闭引风管道统一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 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98%, 风机风量为 $2000 \text{m}^3/\text{h}$, 通过计算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02t/a , 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 排放浓度为 0.63mg/m^3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6t/a , 排放速率为 0.0016kg/h , 排放浓度为 0.81mg/m^3 。无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1104t/a , 排放速率为 0.0069kg/h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35t/a , 排放速率为 0.0092kg/h 。

表17 本项目改建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排放时间 h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				有组织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锯边工序	颗粒物	11.907	11.3165	707.28	1600	有组织	锯边设备自带吸尘器捕获+袋式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DA001)	10000	95	99.5	0.0566	0.0354	3.54	10	达标
砂光工序	颗粒物	83.79	82.9521	846.08	1600	有组织	砂光机二次密闭+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DA002)	60000	99	99.5	0.4148	0.2591	4.32	10	达标
磨边工序	颗粒物	7.35	6.615	413.44	1600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DA003)	10000	90	99.5	0.0331	0.0207	2.07	10	达标
搅拌腻子工序	颗粒物	0.06	0.054	90	600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DA004)	1000	90	99.5	0.00027	0.00045	0.45	10	达标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075	0.00075	0.51	1600	有组织	经低氮燃烧后直接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853.125	100	/	0.00075	0.0005	0.51	5	达标
	SO ₂	0.003	0.003	1.93							0.003	0.0019	1.93	10	达标
	NO _x	0.0225	0.0225	14.32							0.0225	0.0141	14.32	50	达标
胶水搅拌、涂胶、热压工序	甲醛	0.1104	0.09936	31.05	1600	有组织	负压收集、集气罩+“二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高的排气筒(DA006)	2000	90	98	0.002	0.0013	0.63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435	0.12915	40.36							0.0026	0.0016	0.81	10	达标

表18 本项目改建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锯边工序	颗粒物	0.5954	0.3659	1600	无组织	0.0595	0.0372	由于生产车间全封闭,未被收集的粉尘在重力作用、厂房阻隔下沉降,落于厂内按90%计
砂光工序	颗粒物	0.8379	0.5237	1600	无组织	0.0084	0.0053	
磨边工序	颗粒物	0.735	0.4594	1600	无组织	0.0735	0.0459	
搅拌腻子工序	颗粒物	0.006	0.01	600	无组织	0.0006	0.001	
胶水搅拌、涂胶、热压工序	甲醛	0.01104	0.0069	1600	无组织	0.01104	0.0069	
	非甲烷总烃	0.01435	0.0092			0.01435	0.0092	

3.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03.1078	102.4603	0.6475
	SO ₂	0.003	0	0.003
	NO _x	0.0225	0	0.0225
	甲醛	0.1104	0.09436	0.01604
	非甲烷总烃	0.1435	0.12655	0.01695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本次区域环境空气数据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本次评价所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为2026年3月1日之前获取。因此，本次评价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进行评价分析。

滑县2024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下表。

表20 2024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0.31	超标	30	153.3	0.5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0.23	超标	60	143.3	0.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	达标	60	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	达标	40	57.5	/	达标
CO	年百分位浓度	1	4	25.0	/	达标	4	25.0	/	达标
O ₃	年百分位浓度	180	160	112.5	0.13	超标	160	112.5	0.13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O₃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三项污染物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主要超标原因为：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安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 号）、《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等文件，随着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4.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详见下表。

表2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1	项目厂址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醛、总悬浮颗粒物（TSP）	/	/

（2）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项目有非甲烷总烃、甲醛和 TSP，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2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0.007mg/m ³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5年11月23日~11月29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采样四次，采样时间为北京时间02:00、08:00、14:00、20:00，每小时至少有45min的采样时间。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i 污染因子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因子不同取样时间的监测值， $\mu\text{g}/\text{m}^3$ ；

C_{0i} ——i 污染因子对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5)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报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2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标准指数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项目 厂址 下风 向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 均浓度	2.0	0.38~0.56	0.19~0.28	28	0	达标
	甲醛		0.05	未检出	/	0	0	达标
	TSP		0.9	0.110~0.127	0.122~0.141	14.1	0	达标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成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则TSP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 $0.9\text{mg}/\text{m}^3$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为 $0.38\sim 0.5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甲醛小时平均浓度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TSP小时平均浓度为 $0.110\sim 0.127\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可知，正常工况下有组织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详见表15，正常工况下无组织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详见表16。

表24 本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排气筒	114.647550°	35.340498°	63	15	0.40	14.74	25	16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354
2	DA002 排气筒	114.647742°	35.340491°	63	15	0.35	28.9	25	16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2591
3	DA003 排气筒	114.647628°	35.341045°	63	15	0.40	19.76	25	16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207
4	DA004 排气筒	114.647913°	35.340758°	63	15	0.35	6.50	25	6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0045
5	DA005 排气筒	114.647617°	35.341542°	62	15	0.40	5.55	25	16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005
											SO ₂	0.0019
											NO _x	0.0141
6	DA006 排气筒	114.647974°	35.341060°	63	15	0.45	19.32	25	1600	正常工况	甲醛	0.0013
											非甲烷总烃	0.0016

表25 本项目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1	生产车间（生产 车间1#、2#、3#）	114.647561°	35.34113°	63	100	120	0°	7.5	1600	正常 工况	颗粒物	0.099
											甲醛	0.0069
											非甲烷总烃	0.0092

5.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因子

本项目预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2) 预测范围

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项目，且 $D_{10\%}$ 小于2.5km，确定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边长5km 的预测范围。

(3) 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村区域，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见表5。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29~表31。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231。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

①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分别为 $1.46\mu\text{g}/\text{m}^3$ 、 $1.16\mu\text{g}/\text{m}^3$ 、 $0.67\mu\text{g}/\text{m}^3$ 、 $0.305\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0.162%、2.32%、0.15%、0.034%；DA00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 SO_2 、 NO_x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分别为 $0.464\mu\text{g}/\text{m}^3$ 、 $0.232\mu\text{g}/\text{m}^3$ 、 $2.32\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0.1%、0.05%、0.193%；DA006排气筒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分别为 $1.6979\mu\text{g}/\text{m}^3$ 、 $4.133\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0.085%、8.27%，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8.27%，污染因子为甲醛，小于10%。

②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分别为 $11.76\mu\text{g}/\text{m}^3$ 、 $1.16\mu\text{g}/\text{m}^3$ 、 $9.586\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1.31%、2.32%、0.48%，则占标率 P_{max} 为2.32%，污染因子为甲醛，小于10%。

表26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1)

下风向距离 (m)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10	0.6227	0.0692	0.9970	1.99	0.0824	0.02	0.13	0.0144
25	1.2684	0.1409	1.1010	2.20	0.5113	0.11	0.2649	0.0294
48	1.4583	0.162	1.0300	2.06	0.6324	0.14	0.3046	0.0338
50	1.2569	0.1397	1.1600	2.32	0.6685	0.15	0.2625	0.0292
100	1.0077	0.112	1.0920	2.18	0.6697	0.15	0.2105	0.0234
200	0.8266	0.0918	0.8134	1.63	0.5757	0.13	0.1726	0.0192
300	0.7795	0.0866	0.6775	1.35	0.5544	0.12	0.1628	0.0181
400	0.7409	0.0823	0.5665	1.13	0.5716	0.13	0.1547	0.0172
500	0.6934	0.077	0.4808	0.96	0.6015	0.13	0.1448	0.0161
600	0.6445	0.0716	0.4134	0.83	0.6057	0.13	0.1346	0.015
700	0.5978	0.0664	0.3597	0.72	0.5939	0.13	0.1249	0.0139
800	0.544	0.0604	0.2817	0.56	0.5800	0.13	0.1136	0.0126
900	0.4954	0.055	0.2279	0.46	0.5855	0.13	0.1035	0.0115
1000	0.4498	0.05	0.1891	0.38	0.5711	0.13	0.094	0.0104
1500	0.4099	0.0455	0.1597	0.32	0.5466	0.12	0.0856	0.0095
2000	0.3759	0.0418	0.1372	0.27	0.5176	0.12	0.0785	0.0087
2500	0.3217	0.0357	0.1008	0.20	0.4414	0.10	0.0672	0.007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及占标率	1.4583	0.162	1.1600	2.32	0.6697	0.15	0.3046	0.0338
出现距离	48m		65m		100m		48m	
D10%最远距离	/		/		/		/	

表27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2)

下风向距离 (m)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389	0.09	0.194	0.04	1.94	0.78
18	0.464	0.10	0.232	0.05	2.32	0.93
25	0.236	0.05	0.118	0.02	1.18	0.47
50	0.159	0.04	0.0793	0.02	0.793	0.32
100	0.212	0.05	0.116	0.02	1.16	0.42
200	0.103	0.02	0.0515	0.01	0.515	0.21
300	0.0622	0.01	0.0311	0.01	0.311	0.12
400	0.0421	0.01	0.0210	0	0.210	0.08
500	0.0310	0.01	0.0155	0	0.155	0.06
600	0.0241	0.01	0.0121	0	0.121	0.05
700	0.0219	0.01	0.0110	0	0.110	0.04
800	0.0204	0.1	0.0102	0	0.102	0.04
900	0.0191	0	0.0955	0	0.0955	0.04
1000	0.0179	0	0.0096	0	0.0897	0.04
1500	0.0139	0	0.0069	0	0.0694	0.03
2000	0.0114	0	0.0057	0	0.0571	0.02
2500	0.0097	0	0.0049	0	0.0487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464	0.1	0.232	0.05	2.320	0.93
出现距离	18m		18m		18m	
D10%最远距离	/		/		/	

表28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3)

下风向距离 (m)	DA006 排气筒			
	甲醛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6793	0.034	3.1200	6.24
25	1.4333	0.0717	3.5890	7.18
32	1.6979	0.0849	4.1330	8.27
50	1.4635	0.0732	3.8710	7.74
100	1.1733	0.0587	3.6610	7.32
200	0.9625	0.0481	3.4360	6.87
300	0.9077	0.0454	3.0750	6.15
400	0.8627	0.0431	2.6900	5.38
500	0.8073	0.0404	2.3500	4.7
600	0.7504	0.0375	2.0660	4.13
700	0.696	0.0348	1.8240	3.65
800	0.6334	0.0317	1.4600	2.92
900	0.5768	0.0288	1.1980	2.40
1000	0.5238	0.0262	1.0030	2.01
1500	0.4773	0.0239	0.8553	1.71
2000	0.4377	0.0219	0.7400	1.48
2500	0.3745	0.0187	0.5481	1.1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6979	0.0849	4.1330	8.27
出现距离	32m		32m	
D10%最远距离	/		/	

表29 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2#、3#)					
	颗粒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10.1000	1.12	0.9970	1.99	8.2360	0.41
20	11.1600	1.24	1.1010	2.20	9.0990	0.45
50	11.0600	1.23	1.0920	2.18	9.0180	0.45
83	11.7600	1.31	1.1600	2.32	9.5860	0.48
100	10.4400	1.16	1.0300	2.06	8.5110	0.43
200	9.7150	1.08	0.9590	1.92	7.9220	0.4
300	8.2400	0.92	0.8134	1.63	6.7200	0.34
400	6.8640	0.76	0.6775	1.35	5.5970	0.28
500	5.7390	0.64	0.5665	1.13	4.6800	0.23
600	4.8710	0.54	0.4808	0.96	3.9720	0.2
700	4.1880	0.47	0.4134	0.83	3.4150	0.17
800	3.6440	0.40	0.3597	0.72	2.9720	0.15
900	2.8530	0.32	0.2817	0.56	2.3270	0.12
1000	2.3090	0.26	0.2279	0.46	1.8830	0.09
1500	1.9150	0.21	0.1891	0.38	1.5620	0.08
2000	1.6180	0.18	0.1597	0.32	1.3200	0.07
2500	1.3900	0.15	0.1372	0.27	1.1340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1.7600	1.31	1.1600	2.32	9.5860	0.48
出现距离	83m		83m		83m	
D10%最远距离	/		/		/	

5.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分别为 $11.76\mu\text{g}/\text{m}^3$ 、 $1.16\mu\text{g}/\text{m}^3$ 、 $9.586\mu\text{g}/\text{m}^3$ ，其中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出现距离为 83m，各污染物厂界贡献浓度不会超过最大质量浓度，故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甲醛厂界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标准要求（甲醛 $\leq 0.5\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和叠加背景值后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自厂界向外不需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5.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54	0.0354	0.0566
2	DA002	颗粒物	4.32	0.2591	0.4148
3	DA003	颗粒物	2.07	0.0207	0.0331
4	DA004	颗粒物	0.45	0.00045	0.00027
5	DA005	颗粒物	0.51	0.0005	0.00075
6		SO ₂	1.93	0.0019	0.003
7		NO _x	14.32	0.0141	0.0225
8	DA006	甲醛	0.63	0.0013	0.002
9		非甲烷总烃	0.81	0.0016	0.002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055
		SO ₂			0.003
		NO _x			0.0225
		甲醛			0.002
		非甲烷总烃			0.002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055
		SO ₂			0.003
		NO _x			0.0225
		甲醛			0.002
		非甲烷总烃			0.0026

表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锯边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规范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595
2	/	砂光工序	颗粒物		表2 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		0.0084
3	/	磨边工序	颗粒物		绩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排		0.0735
4	/	搅拌腻子工序	颗粒物		放限值：颗粒物≤0.5mg/m ³		0.0006

5	/	胶水搅拌、涂胶、热压工序	甲醛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甲醛 $\leq 0.50\text{mg}/\text{m}^3$	0.01104
			非甲烷总烃	严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	0.014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2
			甲醛		0.01104
			非甲烷总烃		0.01435

表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475
2	SO ₂	0.003
3	NO _x	0.0225
4	甲醛	0.01604
5	非甲烷总烃	0.01695

表3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锯边工序粉尘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07.28	7.0728	2	1	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并按规程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故障解决后，待恢复生产
2	砂光工序粉尘 (DA002)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846.08	51.8451	2	1	
3	磨边工序粉尘 (DA003)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13.44	4.1344	2	1	
4	搅拌腻子工序粉尘 (DA004)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90	0.09	2	1	
5	胶水搅拌、涂胶、热压工序 (DA006)	“二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甲醛	31.05	0.0621	2	1	
6			非甲烷总烃	40.36	0.0897	2	1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3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5)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东、西、南、北）厂界最远（ 0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03t/a	NO _x : 0.0225t/a	颗粒物: 0.6475t/a	VOCs: 0.03299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6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6.1 生产工艺含尘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1 技术原理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它的性能和质量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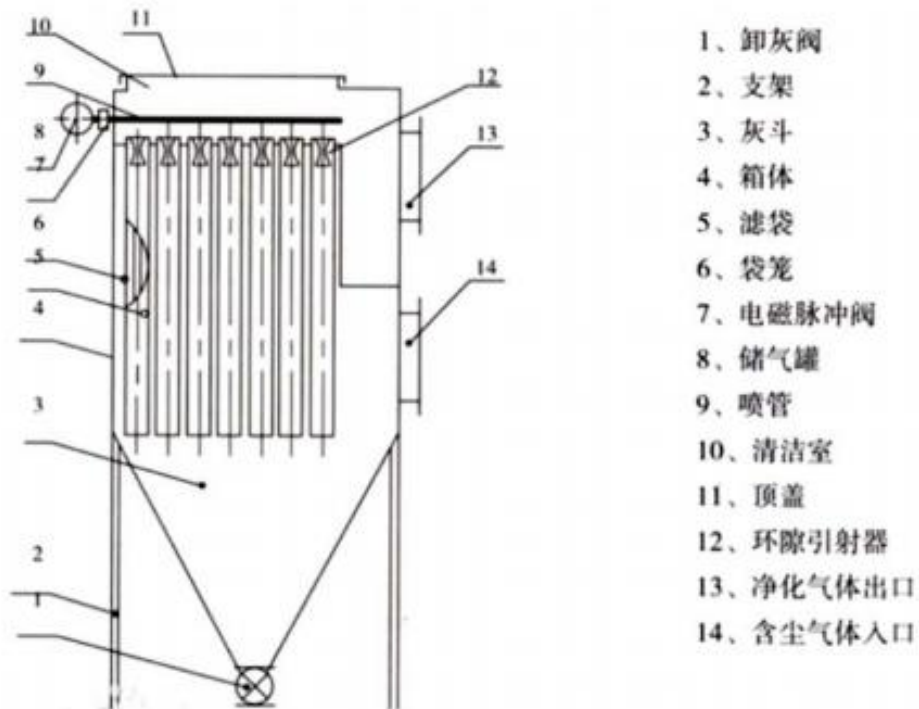


图6 布袋除尘器示意图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清灰技术先进，气布比大幅度提高，具有处理风量大、占地面积小、净化效率高、工作可靠、结构简单、维修量小等特点。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以上，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除尘设备，广泛适用于食品、制药、饲料、冶金、建材、水泥、机械、化工、电力、轻工行业的含尘气体的净化与粉尘物料的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其是利用纤维性滤袋捕集粉尘的除尘设备。具体工作原理是：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在这里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则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由阀板孔、出风口排入大气中，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袋外侧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运行阻力也逐渐增高，当阻力增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生信号，首先提升阀将阀板孔关闭，以切断过滤气流，停止过滤，然后电磁脉冲阀打开，以极短的时间向箱体内喷入压力为0.5~0.7MPa的压缩空气，压缩空气在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内部，使滤袋产生变形、抖动，加上逆气流的作用，滤袋外部的粉尘便被清除下来掉入灰斗，清灰完毕后，提升阀再次打开，除尘器又进入过滤工作状态。

6.1.2 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附录 A 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搅拌腻子、磨边、锯边、砂光工段颗粒物的可行技术有旋风分离、布袋除尘。本项目搅拌腻子、磨边、锯边、砂光工段使用布袋除尘器治理颗粒物。故项目搅拌腻子、磨边、锯边、砂光工段工段实施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气经处理后，项目生产线的颗粒物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6.2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2.1 技术原理

该技术通过“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三步实现有机废气的深度净化：吸附阶段：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活性炭的多孔结构通过物理吸附（范德华力）高效捕捉 VOCs 分子，尤其适合处理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甲醛和 NMHC 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洁净气体达标排放。脱附阶段：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系统自动切换至脱附模式。热空气（约120℃）吹扫活性炭床，将高浓度 VOCs（浓度提升10 - 20倍）脱附出

来，形成小风量、高浓度的待处理废气。

催化燃烧工作原理：催化燃烧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在催化燃烧设备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催化剂表面具有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催化燃烧设备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 CO_2 和 H_2O ，同时放出大量热能，从而达到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的方法。在将废气进行催化燃烧的过程中，废气经管道由风机送入热交换器，将废气加热到催化燃烧所需要的起燃温度，再通过催化剂床层使之燃烧，由于催化剂的存在，催化燃烧设备的起燃温度约为 $250\text{-}300^\circ\text{C}$ ，大大低于直接燃烧法的燃烧温度 $650\text{-}800^\circ\text{C}$ 。因此能耗远比直接燃烧法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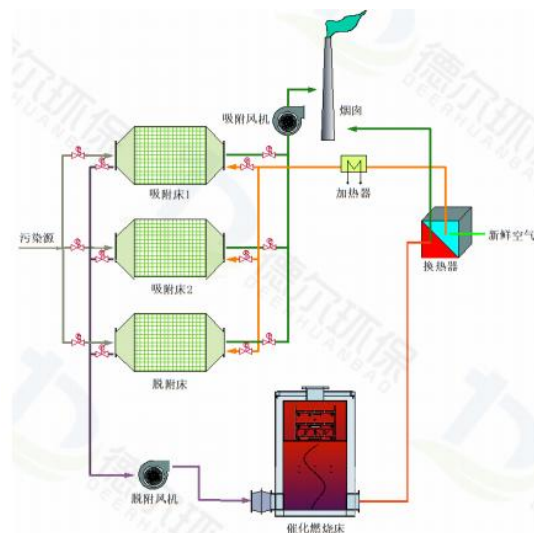


图7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流程图

6.1.2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附录 A 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胶水制备、涂胶、热压段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有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胶水制备、涂胶、热压工段甲醛的可行技术有焚烧、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本项目胶水制备、涂胶、热压工段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故项目胶水制备、涂胶、热压工段实施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气经处理后，项目生产线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严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6.3 无组织排放粉尘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粉尘）、甲醛和 VOCs 等。无组织废气虽然产生量较小，但会造成感官和嗅觉上的不适，不加强管理也会产生不良影响。针对无组织废气产生的途径和排放的特点，可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排放量和影响。

（1）项目各生产车间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该部分粉尘由于粒径、质量相对较大，容易重力沉降，大部分将降落在产尘机器附近，少部分逸散。通过厂房内产尘设备的优化布置，将产尘设备置于厂房门口及窗户直线范围以外区域，并远离厂房门口和窗户，使逸散粉尘被厂房围墙阻挡而降落在厂房内。

（2）生产过程中未收集逸散出来的少量甲醛为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很小，项目车间内必须安装排气扇和风机，并保持车间通风，有益于废气的稀释和扩散，将污染降到最低。

为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企业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a.生产过程严格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人为因素而引起的无组织排放。为减少储罐管道、阀门等连接处废气泄露对环境的污染，项目需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b.加强厂房周边洒水、绿化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靠、运行稳定，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设备投资成本和运行费用占总投资额比例较小，处于较低的水平，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满足经济、技术可行性。

7 环境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1-2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3)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4) 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6) 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排放。

(7) 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8)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4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7.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的规定，在项目营运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按 HJ819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自行监测计划对项目营运期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率，并进行追踪监测。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3.5kg/h （15m高的排气筒）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DA003排气筒	颗粒物			
	DA004排气筒	颗粒物			
	DA005排气筒	颗粒物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DA00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严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50mg/m ³
		甲醛			5mg/m 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严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甲醛		《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0.50mg/m ³

8 结论

(1) 通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54\text{mg}/\text{m}^3$ 、 $4.32\text{mg}/\text{m}^3$ 、 $2.07\text{mg}/\text{m}^3$ 、 $0.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DA005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 $1.93\text{mg}/\text{m}^3$ 、 $14.32\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SO₂ $\leq 10\text{mg}/\text{m}^3$ 、NO_x $\leq 50\text{mg}/\text{m}^3$ ），DA006 排气筒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0.63\text{mg}/\text{m}^3$ 、 $0.8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严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甲醛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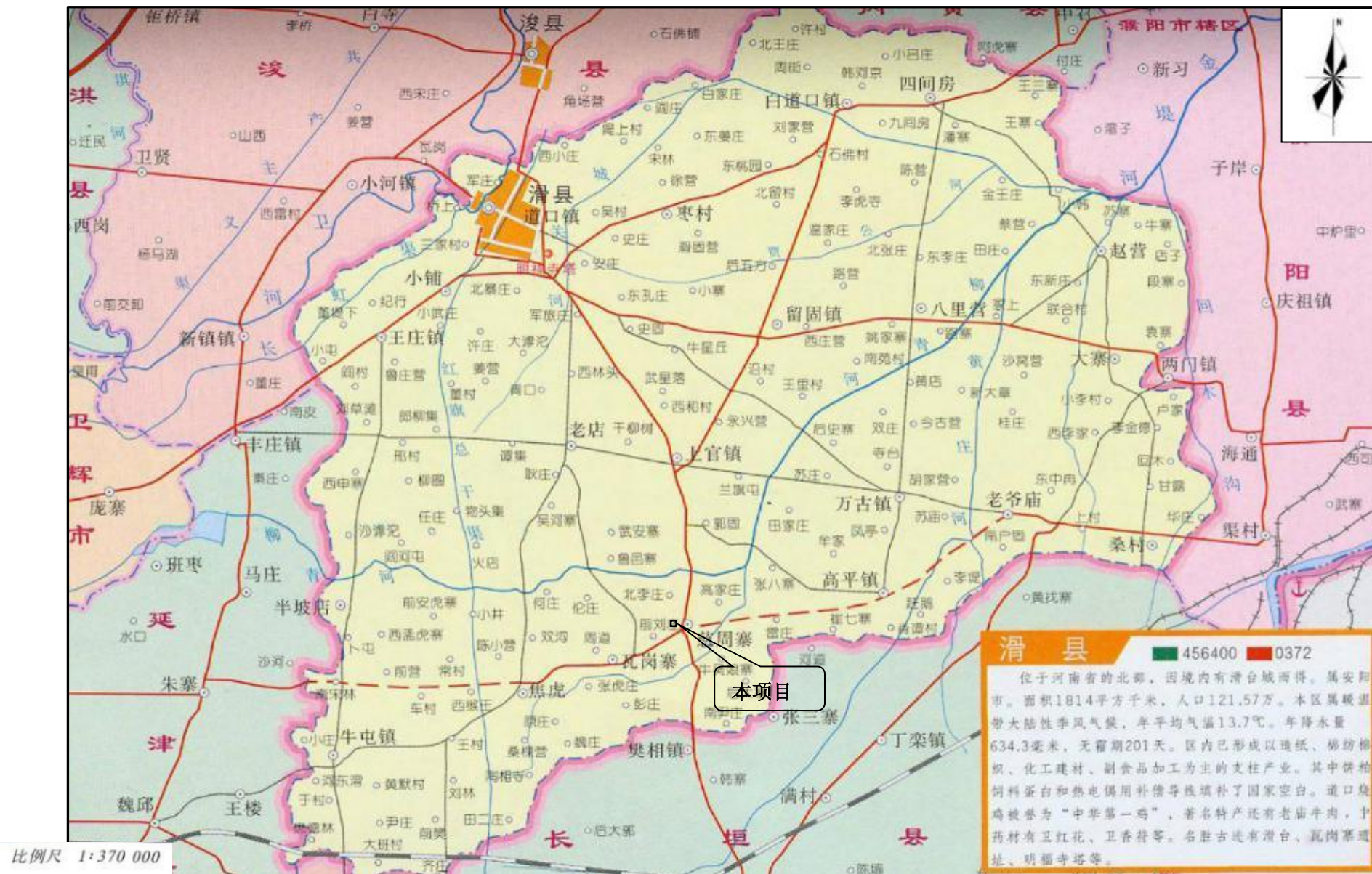
(2)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并通过叠加背景值，敏感点徐庄村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甲醛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3) 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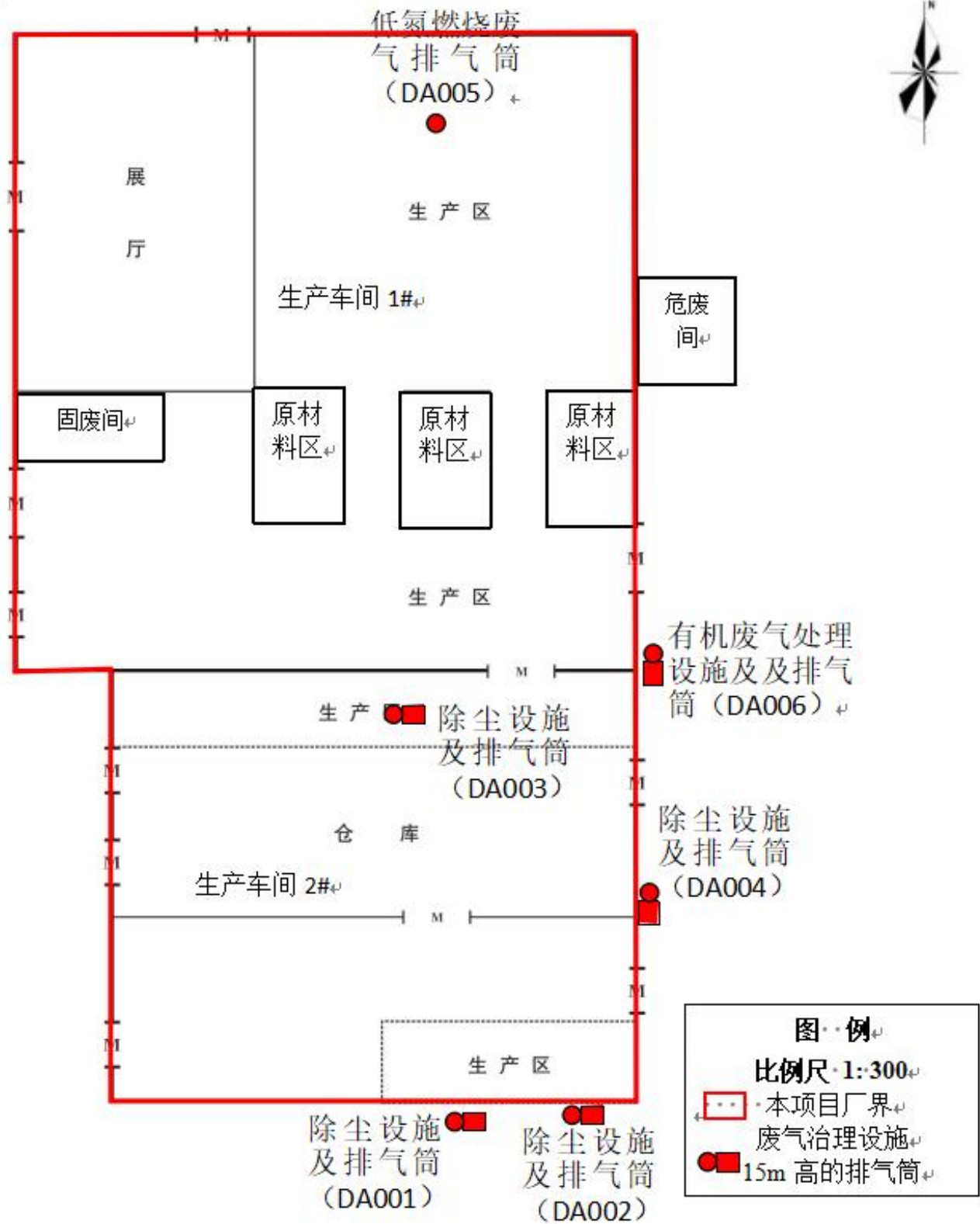
(4)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 均低于10%，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6475t/a、SO₂ 排放量为 0.03t/a、NO_x 排放量为 0.0225t/a、甲醛排放量为 0.0160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95t/a，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实现区域“增产不增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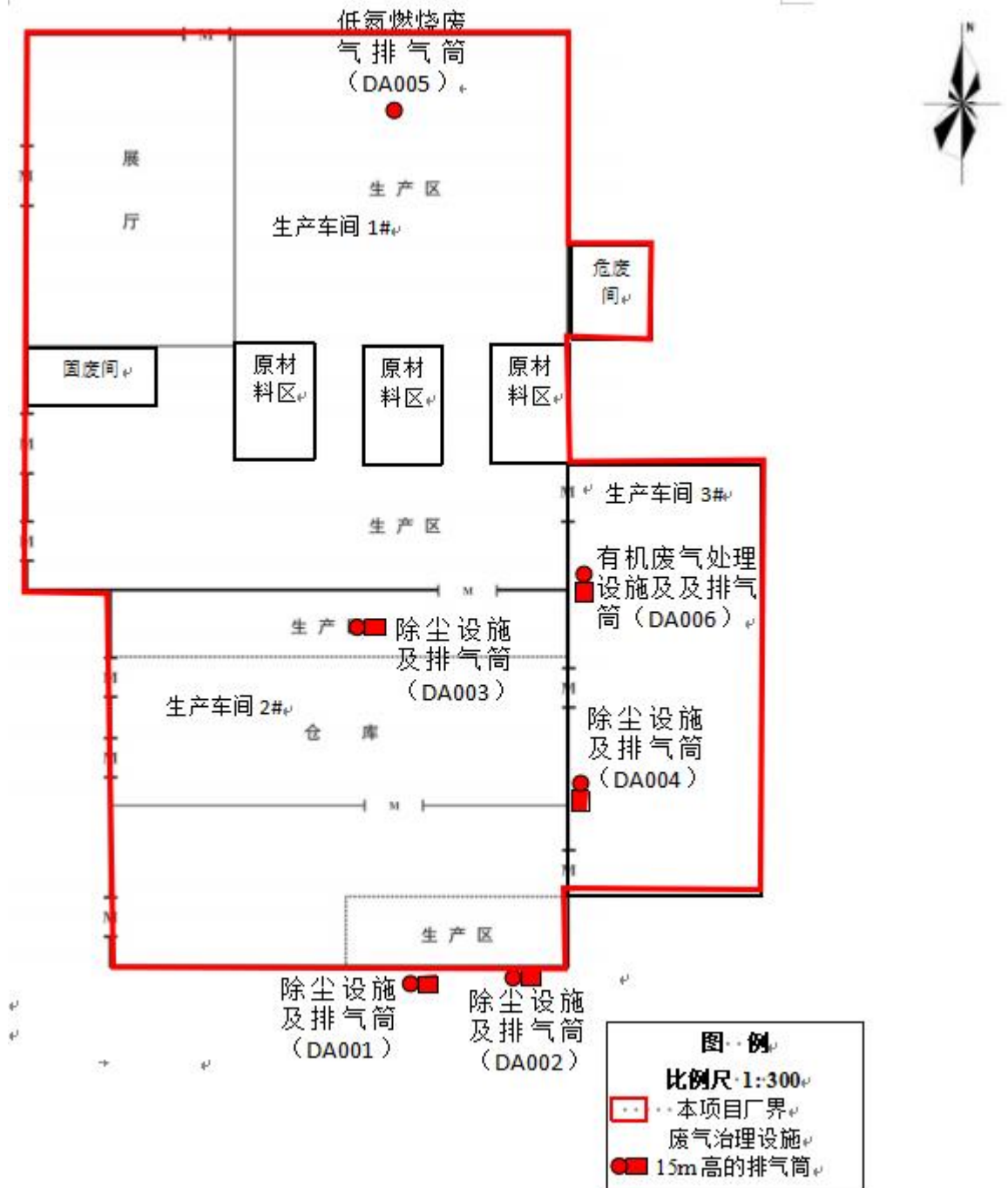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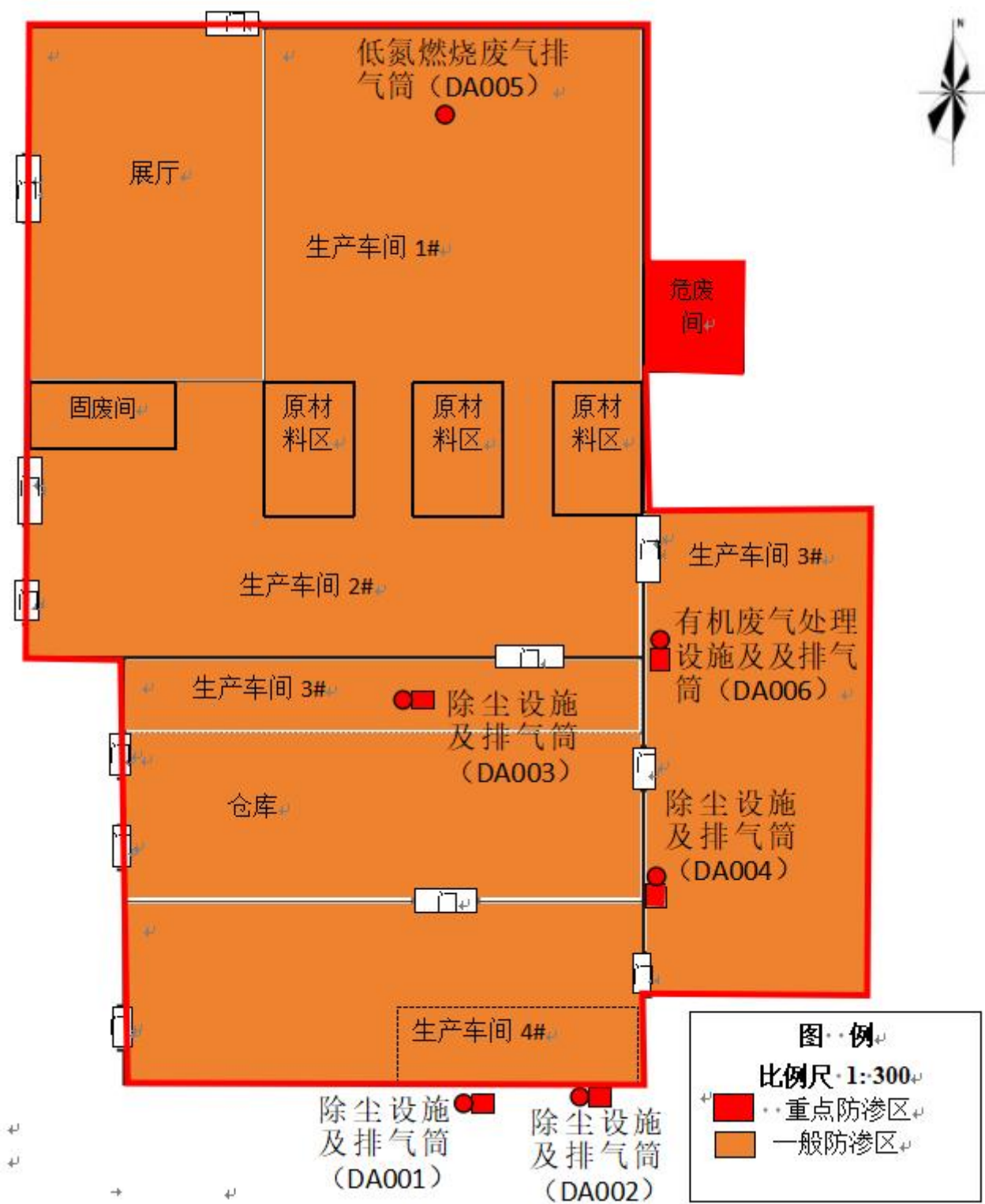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扩建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扩建后全厂项目平面图



附图五 防渗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与三线一单位位置图



项目北侧道路和农田



项目东侧荒地和农田



项目南侧荒地



项目西侧道路、农田



成品仓库



二次密闭的热压机



模温机的排气筒



磨边机的机器处理装置和除尘器排气筒



涂胶区



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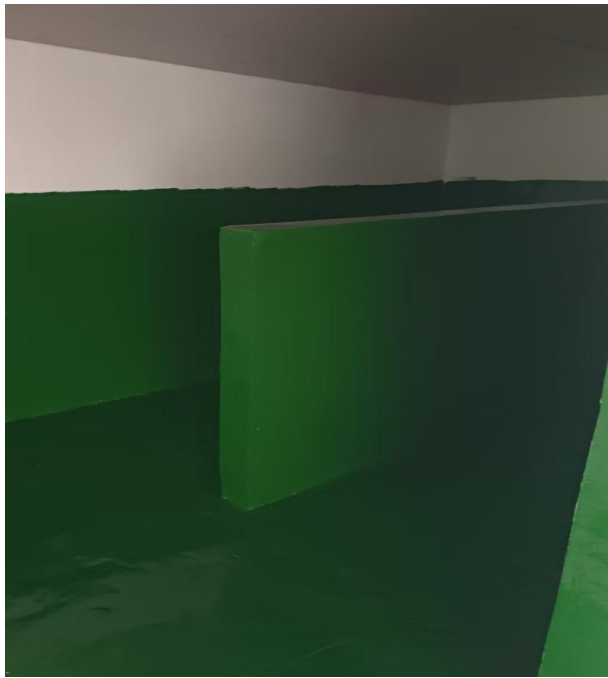
切边机



砂光机



切边和砂光区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七 现场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决定开展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2023年11月12日



附件二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9-410526-04-01-783693

项目名称：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证照代码：91410526MA4805UY4B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慈周寨镇慈一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工艺流程为：原料（木质基板）—贴纸—热压—成品；原料（木质板芯）—搅拌腻子—抹腻子—晾干（烘干）—砂光—胶水搅拌—涂胶—铺装—热压—锯边—磨边—打包—成品。

主要设备：热压机、模温机、腻子机、砂光机、搅拌机、涂胶机、冷压机、锯边机、磨边机等。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5月12日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23日



附件三 土地证明

证明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慈一村南，项目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慈周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

滑县慈周寨镇土地资源所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四 规划证明

证明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慈一村南，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符合滑县慈周寨镇总体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

滑县慈周寨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五 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有位手滑县慈周寨镇 307 省道与慈周大道
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总占地**12000**平方米,自
2026年 1 月 10 日交有乙方使用, 期限 1 年, 租
赁费每年 20 万元, 租赁费一年一交, 到期自动
解除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同等条件优先乙
方使用, 使用期间乙方的正常合法经营活动甲方
不得干涉,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6 年 1 月 10 日



241612050483
有效期2030年12月11日

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NJZ-20251123 (01)

项目名称: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缺少其中之一则报告无效。

2、结果表述清晰，易于理解。无授权签字人签字识别的，报告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4、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51 号嘉阳科技广场 6 号楼 10 层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089166

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一、概述

受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委托，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29 日对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下风向	甲醛、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7 天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连续 7 天

三、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0.01mg/m ³

四、检测质量保证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4.1 检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4.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3 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4.4 所有检测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公司相关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五、检测分析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下风向	单位	采样及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11.23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多云； 平均气温：14℃； 平均气压：998hpa； 平均风速：1.5m/s； 风向：西南风； 总云量 5，低云量 3。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49	mg/m ³	
		2	0.54	mg/m ³	
		3	0.55	mg/m ³	
		4	0.5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27	mg/m ³		
2025.11.24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2℃； 平均气压：1007hpa； 平均风速：1.5m/s； 风向：西风； 总云量 3，低云量 1。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44	mg/m ³	
		2	0.56	mg/m ³	
		3	0.54	mg/m ³	
		4	0.5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22	mg/m ³		
2025.11.25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6℃； 平均气压：1001hpa； 平均风速：2.5m/s； 风向：西南风； 总云量 3，低云量 1。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科
2
84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下风向	单位	采样及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11.25	非甲烷总烃	1	0.40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6°C； 平均气压：1001hpa； 平均风速：2.5m/s； 风向：西南风； 总云量3，低云量1。
		2	0.45	mg/m ³	
		3	0.46	mg/m ³	
		4	0.4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17	mg/m ³	
2025.11.26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6°C； 平均气压：1007hpa； 平均风速：2.8m/s； 风向：东风； 总云量3，低云量1。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42	mg/m ³	
		2	0.46	mg/m ³	
		3	0.45	mg/m ³	
		4	0.4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	0.121	mg/m ³		
2025.11.27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5°C； 平均气压：1007hpa； 平均风速：2.2m/s； 风向：东风； 总云量2，低云量0。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38	mg/m ³	
		2	0.45	mg/m ³	
		3	0.46	mg/m ³	
		4	0.4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21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下风向	单位	采样及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11.28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4℃； 平均气压：998hpa； 平均风速：1.5m/s； 风向：东南风； 总云量3，低云量1。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43	mg/m ³	
		2	0.48	mg/m ³	
		3	0.47	mg/m ³	
		4	0.4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18	mg/m ³	
2025.11.29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6℃； 平均气压：997hpa； 平均风速：1.8m/s； 风向：东风； 总云量3，低云量1。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41	mg/m ³	
		2	0.45	mg/m ³	
		3	0.45	mg/m ³	
		4	0.4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10	mg/m ³	

注：“<+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11.29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年12月1日

编制人：陈晴晴

审核人：闫观琪



附件七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805UY4B

(副本) 1-1

名称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投资人 刘强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板材，胶合板；批零：五金、
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滑县慈周寨镇慈一村



2020 年 01 月 09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 法人身份证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_____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_____ (委托单位)

乙方： _____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乙方：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并最终安全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_____ / _____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

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收集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收集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集中收集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设施。

3、乙方在接受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

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6、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五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年05月12日至2027年05月11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附件：

危废转运承诺书

我公司预计于____年____月底前转运本合同签订的危废，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前 60 天以文件形式向乙方报备转运计划（需完整准确的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并提供符合国家危废转运要求的打包照片），如未按要求报备导致合同期内无法转运处置的，引发的环保处罚及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本附件依附主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

甲方：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委托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滑县慈周寨镇慈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805UY4B

委托代理人：刘强

传 真：

电 话：13837229368

电子邮箱：

税 号：91410526MA4805UY4B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老爷庙乡工业园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G3QTE49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91410526MA9G3QTE4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滑县支行

收款账号：8111 1010 1210 1771 852

临沂友诚检验技术服务中心 检验报告

受检单位	中坤胶业			抽样方法	送样检验
产品名称	脲醛树脂			检测依据	GB/T14732—2017
产品类别	ENF	生产日期		检验日期	2025/07/23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规定		检验值	单项结论
PH		7.0—9.5			
固体含量	%	≥46.0		55.2	合格
游离醛含量	%	≤0.3		0.016	合格
粘度	mPa·s	≥60		95	合格
固化速度	s	≤120		600 秒不固化	/
水溶性	%	/			
密度	g/cm ³	/			
检验结论	检验样品中所检验项目依据 GB/T14732—2017 标准要求检测，检测结果如上。				
备注	仅对来样负责，本数据仅做企业内控参考使用。				



检验：03



230017349834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14570

NO.	202401009
Pages	共 4 页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产品名称	天然气
Product Name	
委托单位	晋城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
Inspected	
检验类别	委托抽样检验
Test Category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JINCHENG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国家煤层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西)



报告日期: 2024年2月2日

注 意 事 项

- 1、检验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验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 4、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骑缝章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凡委托送检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7、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单位：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煤层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西）

地址：晋城市城区中原西街228号



邮编：048000 电话：0356-2057734 传真：0356-2058739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煤层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西）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202401009

共 4 页 第 3 页

产品名称	天然气		规格型号	/	
受检单位	/		商标	/	
生产单位	/		样品批次	2024.01.23	
委托单位	晋城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一类	
抽样依据	GB/T13609-2017 天然气取样导则				
抽样地点	浅液泵出口管线 LNG		样品数量	5L×8袋（常压）	
检验类别	委托抽样检验		抽样基数	100000m ³ 0.42MPa	
抽样人	杜云庆 潘永明		抽样日期	2024年1月23日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气体采样袋装		接收日期	2024年1月23日	
检测环境	温度：（17~20）℃；相对湿度：（12~20）%；大气压：（94.80~95.20）kPa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24日至2024年01月31日	
检验依据	GB17820-2018《天然气》				
检验项目	甲烷（摩尔分数）、乙烷（摩尔分数）、丙烷（摩尔分数）、异丁烷（摩尔分数）、正丁烷（摩尔分数）、异戊烷（摩尔分数）、正戊烷（摩尔分数）、二氧化碳（摩尔分数）、氧气（摩尔分数）、氮气（摩尔分数）、高位发热量（20℃，101.325kPa）、密度（20℃，101.325kPa）、硫化氢（20℃，101.325kPa）、总硫（以硫计）（20℃，101.325kPa）、水露点				
主要仪器设备	冷镜式精密露点仪 NO:0202222 气相色谱仪 NO:0201181 气相色谱仪 NO:0202249 紫外荧光定硫仪 NO:0202223				
检验结论	该批产品共检15项，4项合格，11项为实测值。所检项目中4项符合GB17820-2018《天然气》中一类技术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02日 </div>				
备注	/				
批准		审核	张晋军	主检	郝丽娜
录入	秦旭峰	校对	王毅	打印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1027
 (1)

检验报告续页

报告编号: 202401009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规定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依据
1	甲烷 (摩尔分数)	%	/	98.0	实测值	GB/T13610-2020
2	乙烷 (摩尔分数)	%	/	0.022	实测值	GB/T13610-2020
3	丙烷 (摩尔分数)	%	/	<0.0012(检出限)	实测值	GB/T13610-2020
4	异丁烷 (摩尔分数)	%	/	<0.0011(检出限)	实测值	GB/T13610-2020
5	正丁烷 (摩尔分数)	%	/	<0.0011(检出限)	实测值	GB/T13610-2020
6	异戊烷 (摩尔分数)	%	/	<0.00094(检出限)	实测值	GB/T13610-2020
7	正戊烷 (摩尔分数)	%	/	<0.00094(检出限)	实测值	GB/T13610-2020
8	二氧化碳 (摩尔分数)	%	≤3.0	0.001	合格	GB/T13610-2020
9	氧气 (摩尔分数)	%	/	0.333	实测值	GB/T13610-2020
10	氮气 (摩尔分数)	%	/	1.68	实测值	GB/T13610-2020
11	高位发热量 (20℃, 101.325kPa)	MJ/m ³	≥34.0	36.37	合格	GB/T11062-2020
12	密度 (20℃, 101.325kPa)	kg/m ³	/	0.6788	实测值	GB/T11062-2020
13	硫化氢 (20℃, 101.325kPa)	mg/m ³	≤6	<0.0756 (检出限)	合格	GB/T11060.10-2021
14	总硫 (以硫计) (20℃, 101.325kPa)	mg/m ³	≤20	<0.88 (检出限)	合格	GB/T11060.8-2020
15	水露点	℃	/	-20(测试压力: 95.20kPa (大气压力), 进气温度: 21.6℃)	实测值	GB/T17283-2014
	(以下空白)					

扫描

附件十二 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我公司理解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要求，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2025年11月12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26 环罚决字〔2025〕77 号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805UY4B

地址：安阳市滑县慈周寨镇慈一村

投资人：刘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环评手续显示建设砂光机 1 台、涂胶机 1 台、热压机 3 台、锯边机 1 台、模温机 1 台，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实际建设砂光机 1 台、涂胶机 2 台、涂腻子机 1 台、热压机 9 台、磨边喷码机 1 台、模温机 7 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你单位该项目的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经调查，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63.4 万元。你单位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8 月 6 日-12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

违法事实；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网站截图及打印件、备案确认书复印件，2025年8月8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3、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8月8日由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4、资产价格评估结论报告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2025年8月12日由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提供，证明项目总投资额；

5、整改材料，2025年8月20日-25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6、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8月8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8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7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年8月2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停止建设。

2025年9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7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

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1731，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6346，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处罚金额(X)：19546，代入公式： $19546=6346.21+(31731.05-6346.21)\times[(5/5)^2+(1^2+1^2+1^2+1^2+1^2)/(5^2\times 5)]\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9546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十四 罚款结清证明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410101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票据号码：0260243946
校验码：16773e
开票日期：2025-10-2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9546.00	19546.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19546.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复核人：张晓丽

收款人：张晓丽

河南省企业投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编号：豫工信滑县轻[2016]00985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予备案。

建设地点：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5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4800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200平方米。

总投资：38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380万元，国内银行贷款0万元，国外资金0万元，其它资金0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性项目要列明采用的工艺技术、主要装备等)：工艺流程：原材料—砂光—涂胶—铺装—热压—锯边—包装；主要设备：砂光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

备案机关盖章

2016年09月12日

- 说明：1、此备案确认书已经滑县工信局复核同意。
- 2、此备案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3、备案内容若发生重大变化(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投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第三部分)，应重新备案。
- 4、此表必须打印，不得涂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编制日期: 2017年3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7〕22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你单位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南215米，占地面积1830.95 m²，项目投资380万元。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7〕6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在砂光、锯边产生粉尘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产生甲醛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建设不小于 2m³收集池, 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 用于沤制农肥。

3. 噪声:

在砂光机、涂胶机、热压机等设备底座上安装减振垫, 减振垫须每两年更换一次, 同时产噪车间须安装隔音门窗。

4.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出售, 废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 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工程建成后, 须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526MA4805UY48001X

排污单位名称：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滑县慈周寨镇慈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805UY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0年9月26日，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组织了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及邀请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南215m；

生产规模：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

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3月；

滑县环境保护局以滑环审[2017]22号文通过审批，2017年4月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10526MA4805UY48001X，2020年3月16日；

项目于2020年8月竣工，2020年8月7日-13日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1.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工程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4.7%。

1.4 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应的生产设备、原辅料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由于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不大，生活污水经收集池 2m³ 收集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3.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砂光、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以及压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料废气。

砂光、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模温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料废气经过 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砂光机、涂胶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车间为密闭式，机械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

3.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胶桶、废 UV 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统一收集到临时固废堆放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废胶桶：使用过的废胶桶收集到临时固废堆放场，由厂家进行回收；

3、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3m³，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 UV 灯管：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灯管损坏并更换，根据处理废气的效果每两年需要更换紫外灯管；废灯管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3m³，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池 2m³ 收集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4.2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甲醛有组织及无组织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限值的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可满足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限值要求；

除尘器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

模温机有组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砂光机、涂胶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车间为密闭式，机械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4 固废

项目固废废边角料、废胶桶、废 UV 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的处置，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要求。

厂区甲醛有组织及无组织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限值的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可满足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限值要求；除尘器有组织颗粒物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模温机有组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根据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污染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行。

6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的污染物均达到了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一般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后续要求

- 1) 加强厂内物品归类，排放整齐，做好日产日清。
- 2) 本项目运行后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标识。

8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附后。

验收组签字：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2020年9月26日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0年9月26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刘强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410526198002226972	总经理	13837229368	刘强
编制单位	胡威	滑县慈周寨豫北板材销售中心	41052619831117094	经理	15993077789	胡威
检测单位	周晓静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10526198110262348	技术负责人	13373703881	周晓静
专家	李申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410503195607161034	高级工程师	13603835356	李申
专家	程志臣	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1010519701012277X	高级工程师	13525618959	程志臣
专家	刘兴选	濮阳市化学化工学会	410901196411150038	高级工程师	13839258575	刘兴选